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總包立券之新聞紙類



第七卷 第四十八期

中華民國拾玖年拾貳月捌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定價表

報費		郵費 本埠	郵費 國內及日本	郵費 歐美南洋
每週一冊	一角五分	半分	一分	九分
每月四冊	五角五分	二分	四分	三角六分
每季十三冊	一元五角	六分半	一角三分	一元一角七分
半年廿五冊	二元六角	一角二分半	二角五分	二元二角五分
全年五十冊	五元	二角五分	五角	四元五角

郵票代洋九五扣合外國鈔票照津市合價不通用者退還

廣告每期刊例

地位＼尺寸	全頁	半頁	四分之一	八分之一
後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前內封面	三十元	十五元	七元五角	四元五角
後內封面	二十五元	十三元	六元五角	四元
正文前後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六元
普通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三元

刊登四期八折十二期七五折二十四期以上七折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彩印每加一色照廣告費之全數加四分之一(此於(限全頁一期)(一)廣告如用圖板可由本報代辦照收製版費(一)廣告費至少須預付半數餘俟出版時收清(一)本報每星期日出版廣告收稿於星期三截止(一)廣告文中西均可惟須用楷書以免致誤(一)在登載廣告期內可贈送本報一份

編輯者 國聞週報社 天津 旭街四面鐘對過 上海 山東路德興坊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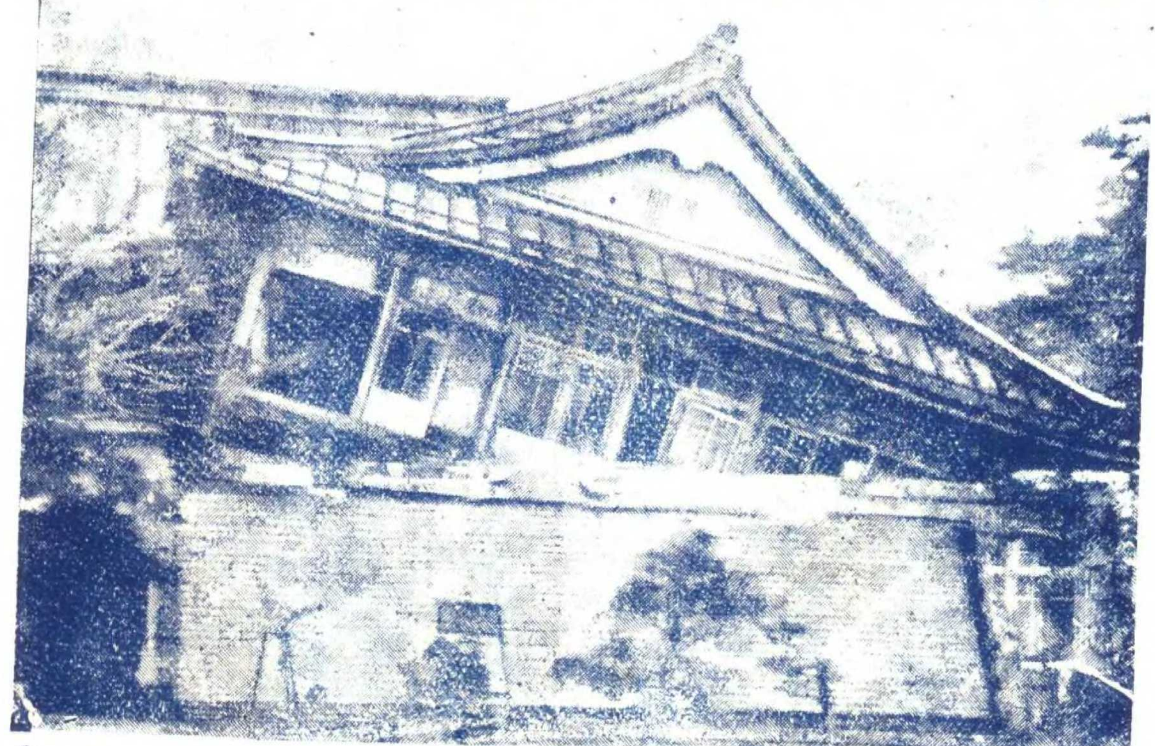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國聞週報社 北平 南河沿菖蒲河一號甲 漢口 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 哈爾濱道裏中國三道路八號

印刷者 天津旭街四面鐘對過 天津大公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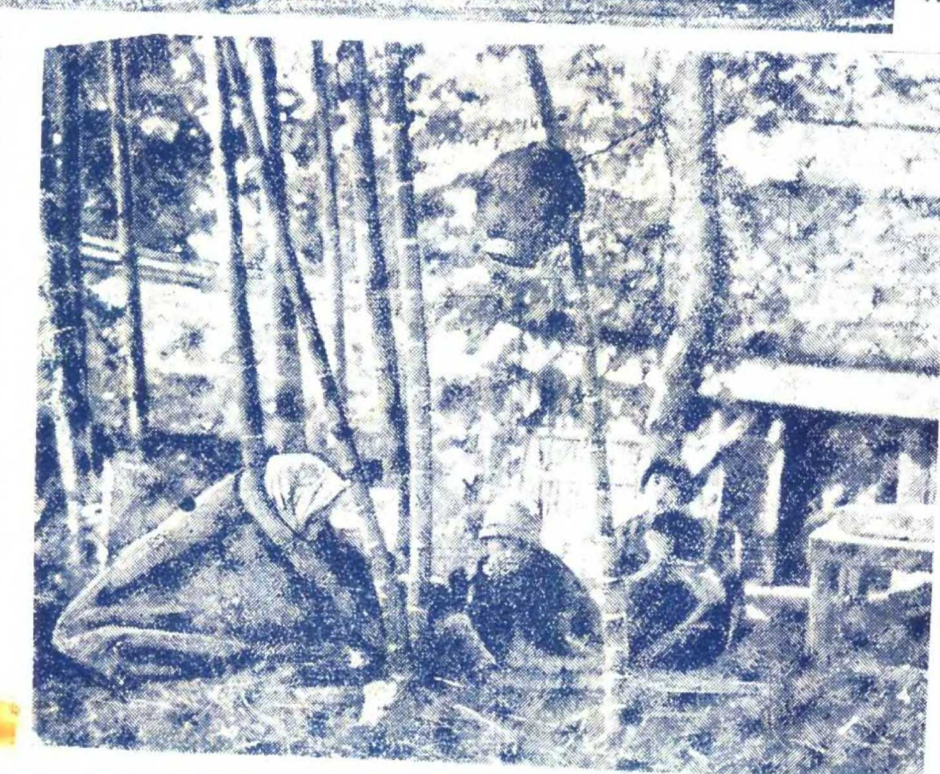
分售處

- 本埠：商務印書館南市萬有報社法租界大陸書局中新書局美麗書店世界圖書局天津書局佩文齋書局
- 美國：費城王恩東 Mr. E. T. Wang 3712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U. S. A.
-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北神保町十番地中華留日基督教青年會郝汝瑛
- 台灣：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文化書局
- 上海：國聞通信社中華書局泰東書局光華書局山東路新月書店四馬路羣衆圖書館大世界售書處現代書局
- 北平：南河沿菖蒲河甲一號國聞通信社東安市場興記佩文書莊南柳巷大公報分館王府井大街大華書局東城海運倉朝陽公廨劉子敬
- 長春：商埠無線電前振興總報局
- 河南：開封統一報社鄭州五洲報社許良鎮文化報社
- 哈爾濱：道外正陽街震東報社八道街東方派報社道裏中國三道街第八號
- 青島：四方路明記報社芝罘路申報分館河南路青年書店
- 黑龍江：濱江時報分社
- 遼寧：小西關第一商場東東北書報社
- 吉林：振聲報社
- 重慶：平民書店
-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一號大公報分館
- 揚州：梅枝書店
- 漢口：歆生路洪春里十九號喻耕屑
- 常州：大街世界書局
- 成都：昌福館華洋書報流通處
- 太原：樓兒底大公報分館
- 昌黎：大公報分銷處
- 坊子：中山報社
- 南昌：久記報社
- 宿州：生生織染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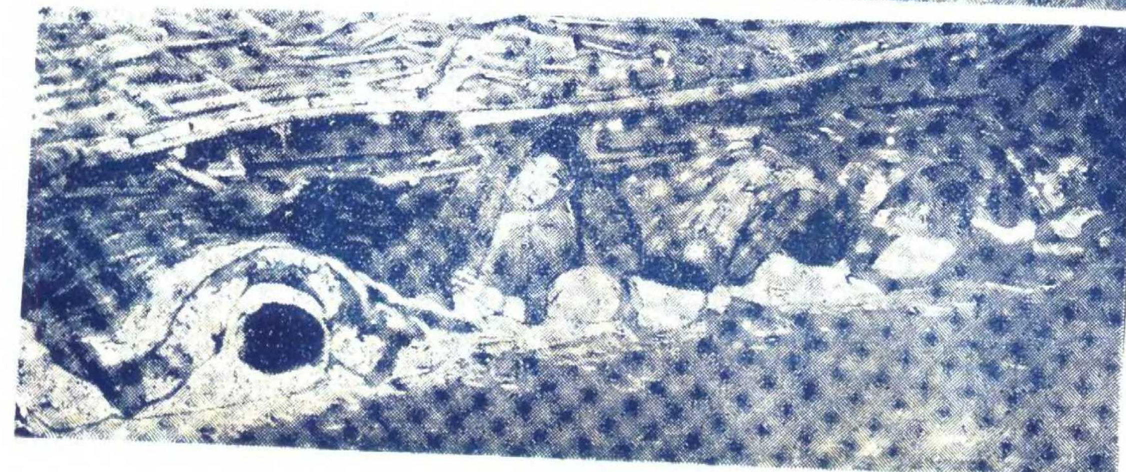
日本東海道震災



箱根旅館坍倒之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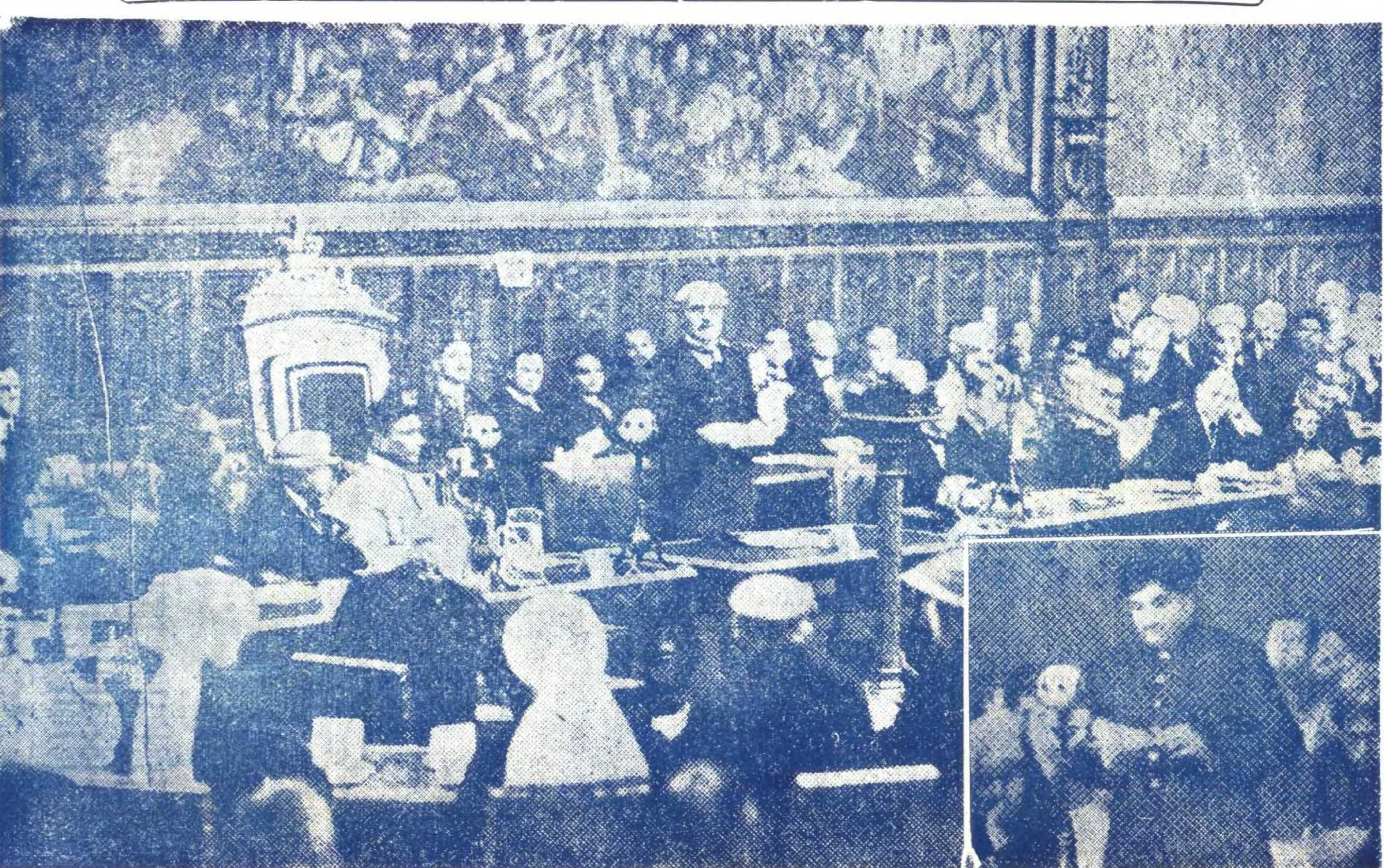
難民全家在竹園中避難情形（圖攝於熱海三島間之函南村）



伊豆中鄉村大場難民在道傍露宿

英印圓桌會議開幕

英印圓桌會議於十一月十二日在倫敦西寺貴族院開幕，圖中爲開幕時英首相麥克唐納致詞情形，右下角插圖爲喀什米爾代表馬瓦漭王演說姿態，



五洲大藥房

International Dispensary Co., Ltd.

581-584 Foochow Road.

Shanghai

本藥房製造廠設在上海徐家滙謹記橋南堍內部完全德國機器聘請專門技師分爲製皂製藥及化妝香品衛生藥品各部出品千餘種歷蒙各地展覽會褒給獎憑獎章及工商部頒發獎狀敝廠益自惕勵精益求精以副國人屬望於萬一並冀各界予以提倡爲幸

人造自來血

補血強身

四時咸宜

五洲固本皂

原料純淨

祛垢快速

非洲樹皮丸
助肺呼吸香膠
清血解毒海波藥
月月紅
女界寶
化食消毒良丹
嬰孩自強片
疳積化塔餅
肥兒疳積糖
精精魚肝油

各種化妝香皂
加波力藥皂
六色家用皂
硼酸洗浴皂
中華衛生藥皂
克利沙藥皂
桂花黑香皂
絲光皂
水肥皂
洗髮皂水

五洲美容霜
潤膚嫩肌

擦面潤髮油
美髮潤膚

五洲香洋蜜
滋潤肌膚

五洲大藥房 上海總店 **及各埠分店發行**

國內外各大藥房均有經售



國聞週報

第七卷 第四十八期 目錄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出版





都市土地的賦稅政策

騰霞

自工業革命以來，一百多年，許多最顯著的現象，爲人口增加的迅速，同都市人口的增殖。人口增加與會粹都市的結果，於是發生都市土地的利用，和不勞而獲 Unearned Increment 等種種問題。政府當局同改良社會的學者，分析研究，想出許多解決的方法，有主張土地國有者，有主張只都市土地國有者，有主張利用賦稅限制私人所有權增加公共效用者，有主張採用種種方法達到土地國有目的者。雖然他們的意見不同，辦法各別，而增加都市土地的效用，實現最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努力改革社會之目的，則完全一樣。

世上的事，採用激烈手段 阻力多而易遭失敗，採用溫和辦法，比較受人歡迎而易於成功，關於都市土地問題，自然也是如此。現在世界各國完全把土地收歸國有的尙鮮例証，即無產階級革命成功的俄國，對於都市土地，也不是絕對的國有。至於英德美法，則皆採用賦稅辦法，採用進化的手段。

中國自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以來，早提出平均地權的主張。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對於都市土地更有很多的討論。不過有許多意見和辦法很有商榷和補充的餘地。比方說照價抽稅，按價收買的辦法，令地主於怕吃地價的虧與怕吃重稅的虧心理中，『在利害兩方面互相比較，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到政府。』『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兩不吃虧。』所謂『折中的價值』，如何方能作到？又有什麼標準？所謂『實在的市價』，一塊土地根本不發生買賣的關係，如何會有市價，即地主自定一個所謂『折中的市價』，也絕不是『實在的市價』。又比方說，『講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就有一重要事情，要分別清楚，就是地價是單指素地來講，不算人工之改良及地面之建築。』這裏沒把都市土地與耕種土地分別清楚。就單講都市土地，多半皆有建築，而建築與土地，實有集合的效用，要一定專指用素地的價值，確有相當的困難。再者關於都市土地稅率，只說：『至於各國土地的稅法，大概都是值百抽一，地價值一百元的，抽稅一元，值十萬元的，便抽一千元，這是各國通行的地價稅，我們現在所定的辦法，也是照這種稅率來抽稅。』『至於『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的規定，這種規定是什麼呢？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各國都是要另外加稅，但是我們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考土地增價稅 (increment tax) 以德國施行最早，辦法也比較完密。但德國的土地增價稅採累進稅率，中山先生主張土地增價，完全歸爲公有，更進一步。但是否也

採用累進稅率，並未說明。若說也採用累進稅率，便不能作到『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的理想，土地所有者依然要享受土地增價的若干利益。若說不採用累進稅率，採用別的什麼辦法，惜原文並未提及。

現在大局底定，統一告成，百廢待舉，正建設開始之時，茲將各國對於都市土地的賦稅政策，分條列舉於下 ，以供國人參考。

在歐美曾經施行，或現仍採用，或曾有人建議推行的都市土地賦稅政策，比較重要者有六(註一) 。(一)按照資本價值徵稅(tax on capital value)；(二)按照每年租金徵稅(tax on annual rental)；(三)獨免改良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捐稅之地稅 (taxation which totally or partially exempts improvements) 及(四)單一稅(single tax)；(五)土地增價稅(increment taxation)；(六)累進的地價稅(Progressive land value taxation)。茲將以上六種都市土地賦稅制度分述於次。

(一)稅資本價值　這種地稅專稅土地資本價值。美國普通採用這種辦法。依照這種政策，土地價值長長要舉行估計，(Assessment) 凡已經估計的地價在一定期限內是固定的，而土地收入在四年五年之間，可以有激劇的變動。例如商業區域中某塊土地，在生意興旺，收入豐裕的時候舉行估計，他的價值就算固定，不管他的收入在這個期間如何銳減，總是要照估計的價值完納賦稅，一直到下一次估計，方能更改。反過來說，同一土地在商業衰落的時候，舉行估計，他的價值也就固定，不管他的收入在這個期間如何增加，仍然照估計的價值完納賦稅，也是直到下一次估計，方能更改。在前一種情形，地主在商業衰落的時候，如以土地收入作根據，應當少納稅，但實際被迫多納稅；在後一種情形，地主在生意興隆的時候，要是從土地收入看，應當多納稅，而事實上却少納稅。是以這種地稅，往往不合納稅能力的理論 (Theory of ability to pay)。

還有一層要指明的，這種專稅土稅資本價值的地稅，往往要資本化(capitalized or amartization)，結果完納這種地稅的土地之價值，實際上要低落。

(二)稅土地每年租金　這種地稅專稅土地每年租金，是一種富有伸縮性的賦稅。英國同歐洲大陸許多國家，皆採用此政策。這種地稅，英國普通叫做地方稅(local rates)，與美國的不動產稅(real property taxation) 很有區別，美國的地稅根據土地資本價值，英國的地稅則根據土地每年租金。在實際上土地收益稅特別適合英國國情， 因爲英國土地多半皆爲租戶賃居 (tenant-occupied)，是以不難確定土地的每年租金。這種地稅許多人認爲比較專課資本價值的地稅公平多多，理由是這種地稅比較切近納稅能力的理論，至少在以土地收入來權衡納稅能力的場合中，能夠站得住。

從政府征稅的立脚點看來，這種專課土地租金的賦稅，恐怕是伸縮性太大了。按照此稅方式，每年收入常常變動，政府編製預算，要是力求精確，勢有相當困難。尤其在以地稅爲大宗稅源的財政制度中，這個問題特別嚴重。補救方法，只有另採用一種

制度，按照先一年土地收入的陳報，來估定今年的納稅，可以以此為根據來决定地稅稅率，庶乎可以籌得預定的款項。在專課土地資本價值的地稅，其根據是固定的，稅收的多寡可以預先知道，就完全沒有上述的困難。

(三)改良土地全部或一部免稅之地稅　這種制度在美國各地先後試行過許多次，凡土地上的建築改良，全部或一部免徵地稅。這種動機一方面是鼓勵某項土地的利用，一方面是單一稅理論的緩和應用，此問題下面要詳加解釋。關於前者我們可舉紐約對於新的住屋建築的免稅來作個例。

一九二零年紐約推行此項辦法。制定法律，凡地方法定的土地皆行免稅，地方的改良也在例外。至一九三二年一昨一日，所有建築——旅館除外——在一九二零年四月一日與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間完成的，或在這個期間着手的，自開工至完成為兩年的，新的住屋建築皆行免稅。要是這類建築為四層樓，地面一層雖用以營商而其餘仍用作住宿，也照樣免稅。

改良免稅的解釋統包括在單一稅的理論中，在研究分析單一稅理論之後，我們可以更親切知道改良免稅的經濟影響。

(四)單一稅　單一稅的辦法，要把土地所有的一切收入皆納之政府，這完全是一種地價的沒收 (a complete confiscation of land values)。因為按照單一稅的理論，土地整個的是自然對於人類社會的恩賜，所以利用土地所得的收穫，應屬於社會全體，不屬於任何土地所有者的個人，在理論上普通認為沒收所有土地價值充為政府經費，其他各種賦稅都可以取消，單一稅的名目就因此產生。不過主張單一稅的人，意見頗不一致，有的主張政府征稅只要能夠維持政府用度就算目的已達，有的主張並不一定摒棄其他各稅。這都是枝節問題，不在本文範圍以內，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第一要從單一稅理論根據假定的立足點入手，第二要着眼單一稅的影響。

單一稅的根本前提如次，使用土地是一種自然權利，無論何人皆有使用自然富源的權利，人類惟一財產，厥為對於自然富源所用的勞力，資本是勞力的生產，故可以歸私人所有，但是土地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認為是人類勞力的生產，是以土地的私有常為人所責難。這確是真理。因此普通公認土地價值，是人口增加或人口移動的結果，是社會的生產品。這種社會環境增加了土地的需要，增加了土地的價值。用賦稅的手段將這類地價沒收，不過把社會的收穫，仍屬諸社會一種轉移罷了。

單一稅的理論是誤認土地利用不需生產原費的自然結果，這是他們惟一的根據，也是他們最大錯誤的地方。都市土地利用的生產原費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絕不是完全沒有生產原費。所謂直接原費包括改良，填平，抽水，搬運障碍種種支出，例如天津西開海光寺一帶土地，原很窪下，價值很小，經過許多抽水填平的工作，耗費許多金錢人力，於是成為平地，在上面可以建築房屋，那塊土地價值增加很多，這是生產土地需用原費很明顯的例子。至於一塊土地平時所納之賦稅，買賣時所化之手續費，也都是直接原費。所謂間接原費包括土地不能使用或不能充分使用前所丟掉的收入以及因使用土地實際支出款項的利息等等，在事實上

都市土地有這許多生產原費，不能抹殺，單一稅理論最大前提的錯誤，就在這個地方。

並且我們知道土地價値常因征收賦稅，而自行低落，如果照單一稅的理論，將一塊土地所有的經濟地租，統被政府拿去，結果必使該地價値完全消失。主張單一稅的人認爲在他們理想的制度下，各種土地與私有財產，皆絲毫不受影響。但事實是很明顯的，照他們的辦法，所謂土地所有權不過只是個虛名而已。實際上私有土地皆變爲公有了。

單一稅除可以用爲改良社會的工具外，要說在賦稅系統中能佔相當地位，但我們一考查坎拿大各城市的實際經驗，却不見得滿意。有許多城市很審愼的推行這種稅制，土地改良則概行免稅。他們所取的步驟，頗爲完密。他們試行的結果，所得到的結論，却是明斷肯定。由他們的經驗看，在採用此稅的社會，人口繁殖很快，地價增加頗速的環境，專課地價的單一稅，却不失爲一個可靠的稅源。但當地價膨漲到了最高點時，這種稅法將逐漸不洽人意，缺乏成功的機會。大戰結果，很影響向西坎拿大的人口移動。戰後經濟的衰落，更完成單一稅制的崩潰。因爲居民的遷移，地租的銳減，甚至乾脆沒有，市府惟一方法，只有將土地沒收作爲應納地稅的抵償。市府雖沒收了許多土地，但無人購買，地方政府的金庫依然是一空如洗。

一九一九年坎拿大曼尼多巴（Manitoba）估價征稅委員會（Assessment and Taxation Commission）在一報告書上講。『照我們的意見，單一稅的理論在實際上如應用於城市或城市附近的社會中，乃市府稅收中很偏狹很不可靠的基礎，並且在任何情形下，不能產生單一稅辯護者所主張的結果，是以在籌措必需經費以應地方要求的任何制度中，單一稅不能認爲是一個合宜而公平的賦稅，』這是他們的經驗之談。

（五）土地增價稅　此稅專課土地增加的價値。這類增價普通認爲是地主不勞而獲的收入，因爲他是全社會的力量所造成的，是人口繁殖，交通發達，市政改良以及其他社會進步的結果。完全超越地主個人支配力之上的。根據這種理由，所以有人主張土地增價稅，專課不勞而獲的收入，不費成本的收入，實爲很合理的辦法。可是要說這種收入完全是不勞而獲，不費成本，也並不完全眞實，城市土地確有許多改良，這些改良，從經濟眼光看來，就是一種生產就有成本，詳細情形，前面已經講過，茲不贅述。

土地增加稅的施行，有兩種重要方式，一爲定期的（periodically），一在土地轉移的時候。普通轉移多在出賣，租讓，承繼遺產的場合。

世界各國施行土地增加稅最早的要推德國，土地增加稅制度最完善的也要推德國，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再三申說他的辦法，『就要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爲公有。』並未說明施行土地增加稅，或採用別的手段。近人如馬寅初等也曾屢此討論到施行土地增價稅的問題，可是都未提出具體辦法。馬寅初關於德國土地增加稅曾有介紹（註二），但德國在青島試行的土地增加稅辦法，很少有人加以研究。作者不敏。謹就見聞所及，將德國三十多年前

在青島施行的辦法，摘要陳述如下。

一八九八年德人佔領膠州，九十九年後歸還中國。當時青島的中國人只一八七，〇〇〇人，歐洲人約四〇〇〇以上。自德人佔領之後，鐵道公路等等，次第建設起來，各種改良，逐漸進行，青島遂日趨工業化，商業化。（註三）

當時統治青島的海軍當局泰德利基（von Diederich），很熟悉中國各通商口岸土地投機種種情形，認定青島地價勢必增漲。故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佔領膠州的那一天，即通告所有土地轉移必須得德人的允可，否則概行禁止。次年（一八九八年）德國駐青海軍當局向德政府提出一種辦法，目的一方面在制止土地的投機，一方面在籌措巨欵，補助當時青島政府各種公共建設經費的不足。此須辦法規定，青島政府凡目的在建築房屋所需之任何土地，皆可向人民以德人未佔領青島以前的地價收買，收買之後，再用投標方法，賣給出價最高者，土地的增價，完全歸青島政府。並且無論何人在未得青島政府允許之前，不能因某種目的租賃，使用或出買土地。事實上，這種土地政策對於土地的私有權，加了絕大的限制。

在此項土地法律公布之後，同時更特為青島制定一種稅法。凡青島政府已經賣出的土地，每年只征收百分之六的直接土地稅。並且規定，凡是估價，則以一九〇二年以前的價值為根據，自一九〇二年以後，在一定期間要重新評價。除征收上述直接稅外，又規定無論何時如果這類土地再賣給旁人，其凈利或土地增價的三分之一，應屬於青島政府。關於土地改良的報酬，則從總增價中，扣除百分之六。無論何種情形，青島政府，仍保留依地主所要之價可以收買的權力。

我們要知道，這種地稅與上述土地政策是一貫的，目的在制止土地投機與籌措多的住房。是以青島政府可以使人民將所買得的土地改以加良。但上述地稅與各種限制並不能制止地主把土地保持不改良的狀態，作為投機之用。事實上城市土地常常因為地主缺乏建築材料，或則因為時候不適宜建築，仍然沒有改良。這完全違反政府原來的目的。於是又規定任何不加改良的土地，青島政府可以原來買價之半收買。此項規定却未發生效力，蓋當時青島沒有巨欵來一一收買。一九零三年改變方針，凡不加改良的土地，增加其每年所納之賦稅。據說頗有相當效果。此項計畫自一九零六年起正式施行。內容是這樣的。凡土地的利用不遵照原來購買時的目的者，將原來百分之六的稅改為百分之九；如果這樣增加稅率施行三年，則更增為百分之十二；每隔三年增加百分之三，一直到每年稅率百分之二十四為止。但土地有了改良或建築，上述稅率仍縮減至百分之六。

對於土地所有權，還有一個很嚴格的限制。青島政府不僅保留收買的權力，但如果一塊土地二十五年之中不發生買賣情事，應當重新估價，對於增加的價值，則課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的稅。

德人在青島試行的經驗，雖然收入不多，但却是一種很完善的土地政策，頗值得我們研究。就是美國的著名財政學者塞里格曼（Seligman）也很讚許此種辦法。（註四）

在德國一八九四年弗蘭克福（Frankfurt）城市長巳提議採用土地增價稅。一九零四年公布命令，正式施行。其後因時勢之需要，到一九一零年，已有四千五百個城市實行土地增價稅。各城市稅法原理雖同，而辦法却參差不齊。一九一一年四月一日，德國中央政府才頒布一個統一的土地增價稅稅法。同時各邦各市的土地增價稅宣告取消。但地方政府可以在『帝國土地增價稅』外，

征收附加稅。

『帝國土地增價稅』稅率，是累進的。其要點：第一，凡是地價的增加額，不到原價百分之十者，不徵收土地增價稅；第二，土地增價稅稅率的高低，依土地增價率的大小，採用累進制；第三，土地增價率，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一百九十止，地價每增加百分之二十，稅率即增加百分之一，自百分之一百九十起至百分之二百九十止，地價每增加百分之十，稅率亦增加百分之一。在百分之二百九十以上，則一律徵百分之三十的土地增價稅。

英國的土地增價稅自一九一〇年稅法頒佈後才施行。大致情形是這樣的。以一九〇九年地價為基礎，以後的增價，課以百分之二十的稅。繳納之期則在承繼，出賣或十四年之租讓的場合。自一九一四年起，則每十五年完納一次。

這種稅制的優點，一方面符合能力學說，一方面專課不勞而獲的收入，是平均地權的良好政策，是改進社會的有力工具，更是吻合公平原則的賦稅。他的弱點，即在所有土地不能都有賣價，勢必採用評價辦法，在賦稅行政的系統上，却感相當困難。

至於累進的地價稅，上面論到德國土地增加稅稅率時，已經詳細講過，此處用不着再說了。

討論都市土地賦稅政策時，有幾點應當特別注意：

第一，照近年歐美地方政治趨勢看，地方政府的職務一天一天的擴張，各種公用事業，電燈，電話，煤氣，自來水，電車，教育，文化，衛生，濟貧等等，皆歸地方政府執掌，是以經費也伴着增加，賦稅也隨着繁重。為的要應付這種環境，施行賦稅，除必須適合公平原則，納稅能力外，更要能滿足地方政府的需要。

第二，中央稅與地方稅劃分的問題。在英美各國，中央政府以所得稅為主要歲入，將土地稅或土地增加稅劃歸地方政府。中國目前稅制尚未成立。以前雖然有人主張把土地稅劃歸地方政府，也只是一種討論而已。中山先生雖然再三申述平均地權的必要，但對於『以後所增之價完全歸為公有』一語，却未指明屬於中央，還是屬於地方。

第三，賦稅的目的不僅在籌措欵項，還要改良社會。關於這一點，尤以近年緩進派社會主義者，看得特別重要。英國的工黨就是一個很好的例。中山先生不主張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再三申說要用所得稅遺產稅來節制私人資本，用地價稅來實現平均地權。現在正值建設開始之時，我們很希望政府當局，將一切不合理，不公平，違背時代潮流的苛捐雜稅，盡行取消，奉行中山先生遺教，採用土地增加稅，向平均地權的目標走去，庶幾貧富的負擔可以略均，都市土地的效用也可以倍增，其造福社會，實非淺鮮。

註一　Doran and Hinman: Urban Land Economics 1928, pp. 367-378

註二　建國月刊二卷四期二〇——二八頁馬寅初之德國的土地增價稅

註三　Scheftel: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 P.P. 184-188；

參考　Denkschrift betreffend die Entwicklung des Kiautschougebiets 1903-04, 1904-05, 1908 09 Jahrbuch der Bodenreform 1908, 1911；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業務紀要（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附錄青島市土地現制及釐辦情形一文；

註四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8th edition P.P. 507



獨占時期之國家企業

小島精一著
吉人譯

國家之經營產業企業或統制卡爾鐵爾（企業同盟）初非一種新現象。其範圍因獨占時期之進展且益擴大當自由主義之時代世人以爲國家不應干與產業之管理國家企業之存在僅限於有特別情形之時例如營利上不合算國家不辦則私人不願着手之困難事業爲養成內地產業之模範事業軍事的事業爲財政收入而舉辦之事業等有獨占傾向之事業事實上實限於極狹之範圍也。

然獨占時期進展後國家之消極的態度已漸變爲積極的在世界大戰以後國家與公共團體企業之範圍已見劃期的擴大矣。

例如德國工業界中公共企業對於全體之比例如次。

	戰前	一九二五年
1 鐵路	八三・○%	九二・二%
2 街市鐵路	五○・○	七二・○（此外半官的二一%）
3 發電	二三・六	七六・八（此外半官的九・四%）
4 煤	六・九	一○・一
5 褐煤	○・四	三・○
6 加里	—	五・六
7 製鹽	二一・○	四○・七
8 鐵礦	一○・六	一八・八
9 銑鐵	—	○・七
10 製鉛	—	三五・一
11 鋁	—	七四・一
12 其他重工業・化學・機械・造船業等		

以上所列舉者爲鐵路及工業部門。此外公營或半官企業所擴張之領域尚有金融。通信。水道。瓦斯。河路。林野等。

美國國家直營之企業雖少。其地方團體之企業則甚多。列表如下。

	企業數	資本額
瓦斯	…三一七	…六三百萬鎊
電氣	三三八	二二五
街市鐵路	一六八	八二
水道	九七七	一四八
住宅	一・五六	二一九
雜類	七九	二八

此外由地方團體委人經營之事業亦不少。如船塢。港灣。水道等等。其依議會特別法設立之特殊企業如次。

	企業	資本額
鐵路	…八七	…一五二百萬鎊

街市鐵路	六七	二〇
瓦斯	四六五	一〇九
水道	八六	二六
電氣	二二五	六九

英蘭銀行亦應屬於此中。以上所舉雖非直營的公企業。然皆屬於公的統制之下。公營交通及公益事業之生產團體。其資本總額為二十七億五千萬鎊。若加以道路經營之資本。則實達四十億鎊。自由黨之報告書亦曾承認戰後公企業化之發展。且期望其擴張。要之公企業之擴張為先進國之一般的現象也。

※　※　※　※

國家企業勃興之原因。(一)為國家財政之膨脹。先進國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以及軍事與文化的諸施設之擴大。為隨獨占資本與帝國主義之發展而發生之一般現象。歐洲大戰後各國財政之劃期的擴大如左。

主要國經費之膨脹

	一九一四年	一九年	二五年	二九年
美國（百萬金元）	七三五	一八•九五二	二•九三一	三•七九八
英國（百萬鎊）	一九七	二•五七九	七七六	七四一
法國（百萬法郎）	一〇•〇六五	五四•二一三	三三•九九〇	四五•三六六
義國（百萬利耳）	二•六八八	三二•四五三	一九•八八七	一八•一七八（二八年）
德國（百萬馬克）	九•六〇〇	四五•五〇〇	六•七〇八	一〇•〇七六
日本（百萬圓）	六四八	一•一七二	一•五二四	一•六八一

大戰後縱有戰時費用之變態的膨脹。然在安定以後與戰前比較。實不能不謂為劃期的擴大也。要之因獨占階段之發展。國家對於產業活動。已不能再事旁觀。不能不於各方面實行直接間接保護助長獨占資本之諸施設。彼不斷擴大之社會政策的施設。亦不外欲緩和由獨占資本發展所惹起之階級爭鬪。而使生產關係圓滑進行而已。因是國家財政益形擴大。為確保收入計。國家自身不能不經營產業企業。

(二)為軍事的要求。獨占資本與帝國主義必然惹起國際市場之狹化。使經濟爭鬪關係尖銳化。遂促成軍事的膨脹。即此種傾向之有力佐証。現代的戰爭依賴軍器食糧及大工業之活動力。國家須將重工業動力化學工業等常置於嚴密統制之下。殖民地開拓事業亦由國家經營。有時國家表面上不立於經營者之位置。而在裏面施以嚴密之保護與統制。故事實上無異國家的事業。

(三)為產業合理化之要求。獨占期之合理化決非個別經營內之技術的小問題。而在始於一部門全體。而以全產業部門之有效統制為目的。故熱心要求托拉斯（企業同盟）化或卡爾鐵爾（企業同盟）化。然此項統制運動若一任個別資本之自由。則必不能如意進行。個別資本之利害不易融和。其中有固執自由競爭說者。於是要求國家權力之發動。在國家權利之下斷行全部門的統制與改造。國家常以禁止某部門之私的企業組織獨占的國家托拉斯。然若非金融資本之階級的支配動搖或財界窘迫已深刻化。則不為彼等所歡迎。蓋國家干涉固能使資本產業之統制進展。同時對於資本家之營利的活動予以掣肘。資本家謂之為民業之壓迫。以為國家固應援助金融資本之統制的活動。然不可掣肘或抑壓。於是指導的金融資本家想出用國家權力將其指導權把握於自己掌中之妙法。多數半官半民的組織乃由是發展。大金融

資本閥之統制實以國權爲背景而進行也。

(四)爲社會化的要求。至少在歐洲先進國中大戰後無產黨之階級的實力已有劃期的發展，金融資本之獨裁不能不受此新興勢力之抑壓。大戰後國家企業或國家的產業統制所以大發展者實由於此新興階級提出產業社會化之要求，例如德國之煤礦、加里、電氣、銅鐵業之公的統制英國電氣煤礦之統制運動等，此等施設。決非由金融資本家就其利益而要求者。乃違反其意思與利益而強制實行者。於是所謂後期資本主義的特徵發現矣。蓋獨占資本之發展必然惹起內部的矛盾。及無產階級之反資本的運動，金融資本家若全然忽視無產階級之要求則產業活動即難圓滿發展，因是國家政策亦不能不帶社會改良的彩色。大戰後重大動搖期中金融資本已自其支配的位置後退。無產者得握政權自是產業之公有或社會化漸次進步。其後金融資本之勢力雖又恢復已不復如戰前之跋扈。故金融資本極反對國家企業之發展。然大勢所趨，國家的托拉斯，卡爾鐵爾之過程仍然進展。蓋最近世界經濟的現狀要求各國企業之最徹底的大托拉斯。卡爾鐵爾之結成與國家資本之強力的援助故也。

最近英國之情形即其例証。國家資本的卡爾鐵爾化在勞働黨政府援助之下進步甚速，其原因不外深刻的世界恐慌與英國財政之不振。處此逼迫形勢之下，金融資本不得不迎合國家的卡爾鐵爾化。勞働黨方面亦緩和社會化之要求。與金融資本妥協。企圖進行合理化。金融資本與勞働黨之妥協。其結果則爲國家卡爾鐵爾特拉斯之發展。於是乃發生國家托拉斯卡爾鐵爾管理樣式之大變化。此種變化。爲管理技術上之要求所促成。是亦勞働黨與金融資本妥協之反映。在新管理樣式之下。金融資本仍不難維持其獨裁的支配權。以言國家企業亦並非不宜經濟事情之行政官吏辦理遵照規則之事務。此種舊式官僚的經營在今日已不合時代潮流，社會化論者亦極反對官僚的管理研究種種新式經營法，事實上此方面曾有顯著之變化，國家企業雖已擴大亦決非如戰前之官僚的經營之擴大其經營樣式實已有變化。換言之。量的擴大與質的改善今已併行矣。

然則公企業之內容如何改善乎。其能率如何增加乎。此項問題並不單純。其根本的要點在公企業之實業化或公司化。至官僚的管理之缺點不外，無實業家之訓練與素養及臨機應變之敏捷與果斷。爲補此缺陷計。公企業之統制者應屬專門家。不得以普通行政官吏充之。其組織對於政治機關應爲獨立之特別團體。會計亦應與一般會計分離而爲獨立會計。並採用實業公司之長處。

德國之公企業外形似一股份公司。政府僅爲資本的所有者保留董事之任命及最高監督權。英國情形大體與德相同，例如自由黨之最近報告謂普通行政官吏管理公企業最不合理。主張設專門家本位之特別機關，此種特別機關選任理事時應重注管理者之專門家的手腕不應重注消費者利益或勞働者之代表，任領袖人物爲名與職。在能率上絕對不宜。對於一般職員亦應照實業公司辦法與以充分報酬，以使招致人材，升級制亦應廢止官僚的年功次序，而拔擢少壯有爲者，會計組織應照實業公司辦法且爲比較研究類似的團體計，務須採用標準化之樣式。電氣。瓦斯鐵路等有若干經營單位分立於地方時。須設全國的統括機關。使嚴密比較批評地方的經營者間之能率。刺戟其競爭心。

惟須注意者社會化論者關於管理樣式之實際的主張已有變化彼等雖反對官僚的管理然迄於最近事實上未能脫離能率甚低之管理樣式蓋官僚統制雖經廢止他方面使多數消費者及勞働者之代表參加於經營管理妨害專門家之敏捷果斷

※　※　※　※　※

大戰後十餘年之經驗與研究令人自覺此民主的自治機關之有缺陷最近一般人漸悟經營管理之問題應委諸少數專門家消費者與工人祇應參加根本的最高政策之決定英國有名之組合家柯爾氏嘗謂民主制決非與代表制同一意義產業民主化亦決非使各方面之代表濫行參加不論有多少消費者與工人之代表參加產業管理若產業能率或生產力因是而低下則不符合民主化之眞意產業之管理爲一種生活技術之實務因而將人類精力節約而產生物財殊爲必要違反此要件則代表制即須否認所謂民主化既非全團體員之直接統治亦非自行選出自己之統治者要不外有要求最適宜統治組織之手段耳故一般政策之決定或監督之權能雖應保留於大衆之代表機關而經營上之實際管理則應一任於專門家之獨裁的支配是純爲管理技術之能率問題以上爲今日柯爾之實際的主張似爲勞働黨指示進路

※　※　※　※

國家企業之擴大確爲事實然國家已不似昔日之埋頭於各個之企業經營不過在一部門全體之企業同盟的統制方面爲劃期的進步而已所謂強制企業同盟化之時代或國家企業同盟化之時代是也

德英社會化之傾向不外將個個之企業一任私的資本之管理且依全國的企業同盟組織而置諸國家統制之下如是則國家不致出巨款買收私的企業又得免去管理個個企業之煩難然因完成地方的或全國的企業同盟網亦頗能爲徹底的合理化則有時可收社會化的效果矣但此種國家的企業同盟化發生時所謂公的統制決不能排除金融資本之支配政府且招聘有能力之實業家使發揮其統制能力

第一例英國電力事業之統制——各個發電公司仍爲私的企業唯設立地方的電氣委員會與中央電氣局企圖綜合的統制及合理化的建設其中心的指導者非交通部之人員而爲有力之專門家

第二例煤礦業之統制——若干大實業家協力作成之改造案由政府之權力强制實行之又依金融的援助促進之

第三例合理化促成之金融機關——此種新設機關不受政府行政機關之干涉其指導權屬諸英蘭銀行及大銀行團

按以上所舉實例則支配權在若干有指導能力之實業家掌中政府不過對於彼等協力作成之合理化案附與公權的强制的實行而已倘勞働黨政府之實力强大則或能僅抑根本的要點而舉社會化之效果就最近形勢而論尚不能希望英德兩國向此方面發展也

※　※　※　※

日本官營企業之規模甚大據經濟調查大正十四年官業與私業之數及其比率如次

資本（單位千圓）	官業	民業	合計	官業對合計之比率
工業	四五二、九五五	四、九三〇、〇四九	五、三八三、〇〇四	八、四二
鑛業	一五、三九三	八六八、六四〇	八八四、〇三三	一、七五
運輸業	二、五〇〇、一五四	一、二六八、六五二	三、七六八、八〇七	六六、五一
合計	二、九六八、五〇三	七、〇四七、三四一	一〇、〇一五、八四四	二九、六三

從業員（單位人）	工場從業員	一五四、七九八	一、八四九、七〇五	二、〇〇四、五〇三	七、七二
	鑛業從業員	一四、〇三〇	二六五、六七六	二七九、七〇六	五、〇二
	通信運輸業	三五四、一五〇	一三一、七五一	四八五、九〇一	七二、八九
	合計	五二二、九七八	二、二四七、一三二	二、七七〇、一一〇	一八、八八
銀行業（存欵額）（單位千圓）		一、四八四、三〇〇	一一、三一二、〇〇八	一二、七九六、三〇九	一一、六〇
生命保險業（契約數）（單位千圓）		一、〇五三、七七九	四、八〇一、〇四〇	五、八五四、八一九	一八、〇〇

日本財政之膨脹促成多數專門事業之擴大。軍事工業與殖民地經營事業之規模尤見異常擴大。自入昭和年代以來官業之規模益形擴大。(甲)金融恐慌之際郵政儲欵大爲膨脹。昭和元年末計十二億圓。二年末已增至十六億。四年六月末達二十億圓。(乙)官營保險亦大爲發展。昭和元年契約額爲十二億圓。其後每年增加二億或三億。(丙)金融業以外鐵路。通信上之國營。製鐵所。軍器造船工廠。南滿鐵路。各種專賣事業。電氣。瓦斯。水道等。其規模均極龐大。(丁)特殊銀行有日本銀行。台灣銀行。正金銀行。興業銀行。勸業銀行。北海道銀行。及東洋拓殖銀行等。特殊銀行放欵額共四十億圓。

※ ※ ※ ※ ※

吾人常聞官業廢止或其民營化之要求。其表面之理由如次。第一。從來之官營事業純爲官僚的經營。其成績不佳。須加以整理。第二。官業之目的本在促成內地工業。現已無存在之必要。其存在反成民業之壓迫。以上兩種理由大體不差。官業管理之能率之劣。尤爲定評。然是否即足爲廢止官業之理由不無疑問。第一。官業之能率如屬劣等。何不加以改造。如前所述改造並非不可能之事。第二。第二理由似較爲薄弱。今日官業中殆無僅爲模範經營者。

日本之經濟界今已進至獨占的。其始單爲模範經營者今已有公的統制之新責任。

最近合理化運動之發展。令人痛感以國權指導爲中心而建議半强制的强大企業同盟網之機運漸已切迫。與其主張拍賣官業。曷若主張以官業爲母體爲中央指導體而謀全部之公的統制。却似必然之要求。拍賣官業亦並非時代錯誤。蓋不論表面的主張如何。其眞相決非純粹之民業化運動。不過半官半民化運動。要點在廢官僚統制而建大資本的統治之管理機式。

整理官業。出現若干新南滿鐵路公司。就其本質言之。不過金融資本與國權直接結合之國家的企業同盟爲劃期的擴大而已。現政友會及民政黨非一方主張整理官業。一方發展國家資本主義政策乎。近來之遞信省電話電信民營化運動即其適例。如立案者中野正剛氏所聲明。並非官業之整理。而在與民間之金融資本結合企圖國家的統制事業之擴張。其八幡製鐵所之售與民間亦然。井上藏相在政務調查會演說時亦謂欲脫此產業之危機。不可不爲根本的改造。政府唯有參與民間事業而促業財界之整理云云。

※ ※ ※ ※ ※

吾人不可不注意者。自產業合理局設立以來。國家的企業同盟運動已有鮮明之發展。合理局之職責不外使政府與大金融資本家以最露骨之形式緊密結合。在國家權力之背景下。吾人不久將見建設强制的企

業同盟網於電力事業。重工業。造船業。化學工業。羊毛工業等重要部門。八月七日京都新聞曾揭載一有興味之記事。謂合理化局近將改造。其所持理由。不外按該局從來之組織。則其促進國家企業同盟之能力甚屬薄弱。到底不能順應時局之要求。於是有力之顧問等——大金融資本團代表者——倡議將合理化局改造而成爲有力或有實行力之機關。此項記事明白表示世人所期待於合理局者爲何事。

就日本之現狀而言。因有左列之特殊事情。故國家資本的企業同盟化之要求甚爲迫切。(甲)日本之合理化獨占化過程較先進國爲遲。故不得不速謀其發展。(乙)生產力因最近合理化運動而擴大。故向海外市場發展爲急務。日本內地市場甚屬狹隘。故發展政策益形重要。(丙)最近世界經濟之形勢。尤其深刻之世界恐慌之發展。致海外發展大感困難。內外之形勢使大金融資本之集中支配力擴大益速。同時促進金融資本與國權之緊密結合。(丁)須特別注目者爲中小工業之統制。在此領域內金融資本之直接統制甚困難。故國家的統制爲必要。此即合理化局之最要題目。但金融資本決非即被排除也。現在成爲問題之瑞典鐵器工業即其一實例。此部門之輸出爲三井物產公司所獨占。三井物產曾言全部門之強制的企業同盟化如賴國家之權力而成立。則三井物產公司即供給組織化所需之數百萬資金。

合理化局自身既無資金。則在任何部門之統制均不能拒絕大金融資本之實質上之支配。且日本與先進國不同。其無產階級之勢力尚甚微弱。由國家機關發動之社會化的效果殆不成問題。如斯而金融資本乃得任意驅使國權而企圖獨占利潤之擴大。在此種形勢之下。國家機關之協調不能抑制金融資本之專橫行動。唯有在產業振興之矛盾下援助金融資本而已。此必然之勢也。

東北礦學會報

第二卷第四期

要目

礦內通風之原理

近世礦用炸藥

中國鎢礦業

穆稜煤礦概況

錦西礦產述聞

定價 每冊大洋五角全年六冊大洋二元七角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遼寧東北大學東北礦學會



比爾蘇斯基掌握下之新興波蘭

若淵

波蘭上下兩院選舉。先後於十一月中舉行。結果比爾蘇斯基黨獲得絕對大多數。比氏修改波蘭憲法之主張。今後當可貫徹。按大戰以來世界政治潮流。獨裁制對於民主制。頗有後來居上之傾向。如蘇俄如義大利更爲其明顯之例証。波蘭亦獨裁國家之一。其復興以來之政情。頗足供研究國際與政治問題者之探討。爰根據麥克萊 Robert Machray 氏近作。（見十一月份 (Current History）將波蘭政治中心人物比爾蘇斯基元帥十餘年來與波政局之關係。敘述於次。讀者藉此。不難明瞭新興波蘭之梗概也。譯者。

今日談波蘭政局者。無論國內外人士。均注意於比爾蘇斯基元帥。氏之爲人與行動。怪誕不經。然不失爲一具有鐵腕而受人崇拜之人物。世界人士嘗以比氏與墨索里尼並稱。視爲一澈底的狄克推多。但實際比氏與墨索里尼之爲人。殊不盡同。其動作常求不軼出於法律範圍以外。如一九二六年時。氏本可廢止憲法。而仍與以維持。即對於國會。在某種限度下。亦許其獨立行動。如關於預算案之支配等。即其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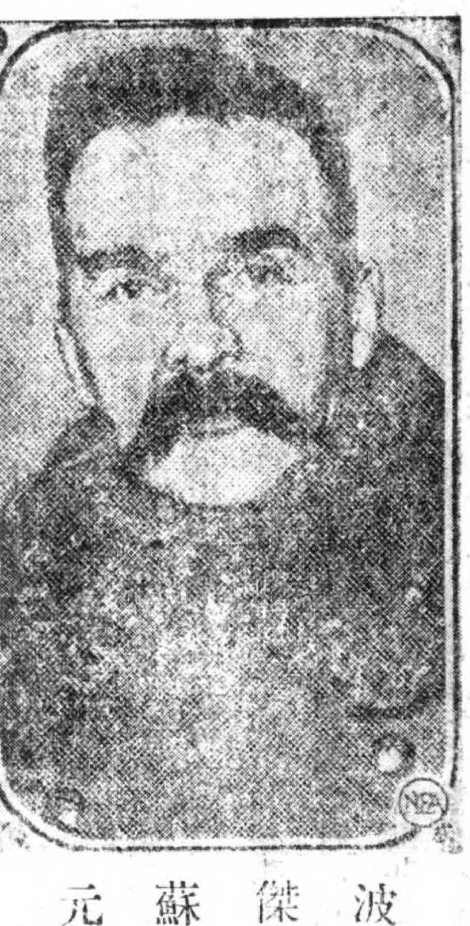
但比氏具有一種重要的獨裁特質。其政治生命。得有軍隊擁護之力爲多。當一九二〇年時。軍隊推彼爲波蘭大元帥。至一九二六年波蘭軍中反對比氏之份子。均被淘汰一空。故今日波蘭軍隊幾成爲清一色之比爾蘇斯基派。無論何時何地。均服從比氏之命令。吾人對於比氏。不論視作獨裁者與否。彼要爲一締造新興波蘭之最偉大人物。波蘭人民無論爲比氏之友或比氏敵之。均視比氏爲一國家之英雄也。

當大戰初起時。比氏率軍隊與俄人抗戰。時聯盟各國已明白承認波蘭之獨立。但氏窺破聯盟國對於協助波蘭復國。並無誠意。遂拒絕爲彼等所利用。結果被幽於麥其堡 Madgeburg。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國革命。比氏始恢復自由。乃遄歸波京華沙。攝政會議見比氏歸國。遂自行解散。推比氏當政。自是時起至一九二二年秋爲止。氏任波蘭元首。兼陸軍總司令。當此期間。波蘭國勢岌岌可危。氏兩度令國運轉危爲安。首以靈敏之政治手腕。運用社會黨員以排共。繼於一九二〇年八月華沙之役。擊敗紅軍。是役亦稱爲「維斯丟拉(河名)之奇蹟」。其阻紅軍之西漸。即對於全歐亦不無勞績可述焉。

比氏政敵頗多。穆斯基 Dmowski 氏領袖之國家民主黨。尤與比氏相水火。穆氏對於比氏。詆毀排斥。不遺餘力。穆氏亦爲愛國人物。但二人旨趣。互相逕庭。因此多年來積不相能。穆氏徒黨今雖有服膺比氏者。然與比氏處於極端反對地位者。亦大有人在。

查波蘭國會與政府之爭執爲時已久。其目標自始即爲比爾蘇斯基氏。

波蘭復國後第一次國會之通過憲法在一九二一年三月。提出者即爲比爾蘇斯基氏在此兩年前之「小憲法」Little Constitution中。曾以行政權付諸國會。the Seym 而認比氏爲國家領袖兼陸軍總司令國會中黨派紛歧。政見不一。且議員缺乏政治之經驗。當時擁護比氏者爲左派。由國家民主黨領導之右派對比氏攻擊甚力。且因右派佔大多數。故在國會中頗有勢力。左派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時受共產黨之威脅。在國會中通過急進農民改革案。右派大地主等對此反對甚烈。



波蘭怪傑比爾蘇斯基元帥，

一九二〇年比氏大挫紅軍後。威望日隆。右派向以左傾目比氏者。至此頗感不安。比氏與右派作爭奪政權之奮鬭。右派卒以人數較多而占勝通過之憲法中。規定以下院爲最高立法機關。上院則形同伴食。元首職務亦大受限制。僅僅成爲一種傀儡總統。雖仍兼總司令之名義。但戰時不能指揮軍隊。政府權限既大受制裁。故時呈不穩之象。迄一九二六年五月比氏政變時爲止。當此期間政府曾屢受國會掣肘。祇有一九二四年格萊白斯基Grabski政府整理全國財政時。未受國會之干涉。格氏充任波蘭總理凡二年之久。卒以整理財政未能貫澈而去職。後繼者爲司克林斯基伯爵。Count Skrynski 其整理財政之工作亦未有顯著之成績。至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維都斯Witos第三次組織之內閣已爲波蘭復興後八年中之第十四屆內閣矣。

先是當一九二二年波蘭憲法頒布後十一月舉行普選。右派又占勝利。但未獲得絕對之大多數。比氏當時未參加作候選人。一九二三年五月維都斯聯合右派與和平之農民黨第二次組織內閣。比氏鑒於環境不利。遂宣告退休。在退休前曾對其敵黨痛加攻擊。退居蘇勒久維克別墅後。對於下院仍不斷攻擊。謂波蘭政治中有兩大顯著元素。爲憎嫉與欺騙。其斥責國會可謂不留餘地。一九二四年左派領袖杜葛特批評波蘭下院之語亦可與比氏所言互相發明。杜氏稱波蘭國會中之各黨派有力足以互相破壞。而不能作任何眞正建設的工作。波蘭政治之病徵在政治無統率。個人主義太爲過分。欠缺公共的責任心。人民對於服從性缺乏了解。所言可謂切中波蘭之時弊。與言及此不能不令人廻憶瓜分前之波蘭也。

當一九二六年維都斯就總理職時。波蘭國會情勢非常紊亂。經濟狀況亦然。政府對此頗感悲觀。政治與財政漸趨破產。波蘭銀行中之穩定可靠者祇有一家。舉國此時對於比氏頗爲矚目。比氏遂毅然決然出而干涉。而有「五月革命」之發生。於是波總統伍希久斯基氏 Wojciechowski 與維都斯內閣均提出辭職。比氏當政後。合併上下兩院大選結果比氏以二百九十二票對一百九十三票當選總統。戰敗右派候選總統寧斯基氏Fninski 但比氏對總統職辭不就。遂改選比氏友人穆司希基Moscicki爲總統。穆氏以二百八十一票對二百票戰勝寧氏。

一九二六年八月初國會徇比氏之意通過修改憲法案二件。一件擴充

大總統職權範圍。令立法機關處於行政機關之下。且限制國會之立法與預算權利。總統得從閣員之請。解散國會。一件賦予總統於國會閉幕期間。有權從閣員之請。頒布命令。效力與法律相同。關於爭持許久之陸軍統帥權問題。右派堅持弗與比氏者。結果亦以比氏任陸軍總監。而以軍權相委。比氏自是年起。充任陸長。以迄近頃出面組閣為止。

波蘭之魔王

荷京諷畫報描寫波蘭狄克推多比爾蘇斯基元帥儼如一混世魔君，圖中翹然之鬚，為槍枝兩把組成

經一九二六年政變後。波蘭國會與政府之爭持。仍未停止。蓋根據憲法閣員對議會仍須負責。國會即藉此以與比氏相抗爭。時時對閣員提出彈劾案。迫其單獨辭職。且常通過取消總統命令之決議案。尤以關於箝制輿論者為甚。至一九二七年底。比氏與國會之關係。完全破裂。一向擁護比氏之左派亦改變態度。但在一九二七年。波政府所募之大宗整理財政公債。居然順利發行。由此亦可見國外對比氏之信任矣。

一九二八年三月舉行普選時。競爭中心即在比氏。贊助比氏者組織一與政府合作之黨派。名薩奈克雅 Sanacja 該黨在國會中占有三分之一之席次。其勢力在各黨中雖屬最強。但不能獲得一絕對的大多數。是黨人物多係右派出身。此種事實亦為波蘭政治中所特有。是時屬於左派之社會黨聲勢驟張。決然與比氏處於對抗之地位。否決比氏贊成之候補議長巴特爾氏 Partol 而推達司辛斯基氏 Daszynski 充任。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八月間。波蘭政潮仍遞演不息。總理與閣員數經更迭。多有席不暇暖之勢。一九二九年二月政府曾向國會提出修改憲法案。政府於是年十月間國會開會時。竟致派兵百人闖入議院中。以事威脅。降至一九三〇年三月國會宣告延會。嗣又加以解散。而有今屆之普選。觀波蘭復興以來。國政時在荊棘中。洵屬多事之國家也。

綜觀比氏之為人。缺點頗多。尤以其慣於詆毀謾罵為甚。但彼對波蘭之功績。吾人亦不能一筆抹殺。除彼具有堅強人格外。尚有一美點足稱。蓋其人清廉。從不營私自肥。秉政迄今。猶不失其本來之清貧風格。故無人能以貪污相擬。且彼當政期間之僚友。頗多傑出人物。如外長柴勒斯基在歐洲外交界中綽有能名。即反對黨對彼。亦甚欽敬。其他如工商部長桂考斯基與衛生部長司克拉考斯基從政均著能績。波蘭近年來得有進步。比氏亦與有力。至於波蘭政局今後之推演。亦一至有興味之國際問題也。

航行全球女飛行家之自述

（黃影呆）

白魯士夫人抵滬後所言歷險情形

此次白魯士夫人乘飛機由英赴日。由日赴美。航行全球。此種偉大計劃。及冒險精神。開女界空前未有之壯舉。據夫人於日前在上海所述種種情形。聞之殊令人驚異。而亦不啻閱讀一篇探險小說。茲特譯錄之。以告讀者。

閉目飛行　夫人語人曰。當余（夫人自稱下仿此）自香港出發。至廈門時。猶如盲人瞎馬。一任機件之動作。念及余所駕飛機。是否將觸及山巔。心中頗爲驚悸。於是直向前駕。不敢下降。論余能力。當是時尚能再駕機半小時。或再加半小時。然機中所儲汽油。行將告罄。蓋此機形式頗小。儲油不多。最後。依余之料想。必在海面之上。距離大陸尚有若干路程。完全不知。惟閉目下降。穿過雲層。比及下降。則適在廈門。此非上帝佑我而何。

誘服土人　當夫人抵暹羅時。暹王贈一刻有百象圖之勳章一枚。白傘一頂。其用意在使此女飛行家。擁有百象之富。並在白傘下行走。據夫人語人。當其在波斯海灣時。與未開化之阿剌伯人。相處三日。而每日所得飲食。不獨極少。且又穢惡。晚間臥於飛機之下。阿剌伯土人。其初視夫人爲仇敵。每以惡意相加。或以手棒觸之。或則將其所穿大衣。暗中解啓。蓋夫人爲男爲女。土人咸不知其究竟。其後夫人將頭上鬈髮示土人。土人始知其爲女人。乃不復加以仇視。

土匪打刼　在此三日中。阿剌伯人。時來詢余。將飛機開動。令其上升。余乃駕機上行。出沒雲霄。彼等見之。至爲奇異。是時氣溫已上升至一百二十度。余實不能再往他處。然決擬往最近之城市約西克一行。不料忽有土匪來襲。將余機中所有之金錢物件。刼掠一空。余以爲匪將殺我矣。然其後彼等經一度之商酌。竟釋余而行。職是之故。余在飛機之上。書曰。「我曾行至約西克。」以作紀念。既而余繼續進行。在奇熱之沙漠中。是長途跋涉。困苦不堪。然余以爲長驅直入。必有城市可見。又經五英里之譜。全程已有二十英里。始見一樹林。坐於樹陰之下。少事休息。

全失知覺　同時。英國救險隊。亦相率登陸。由波斯海灣中。乘一小舟而來。探求余之足跡。彼等先見余之飛機。繼見余之足跡。在飛機上又發現余所書之字。在奇暑大熱之下。彼等乃依余足跡。在沙漠中向約西克進發。俾可覓余行蹤。當彼等至樹林中時。見余臥於棕櫚樹下。已失却知覺矣。乃將余扶歸機中。是夜天氣頗寒。余即伏於機中推進桿之上而睡。是時機輪陷入黃沙頗深。余已無力將其推動。後得多量之汽油。並得救險隊之襄助。始用繩索將機輪拖起。經不少時間。將機件揩擦一過。方能再行駕馳。

安然抵滬　夫人之離廈門在上午三時。比及天明。天空之中。電光閃閃。一若有大雨下降。所駕之機。既屬狹小。而所載汽油又過多。蓋自廈門至上海。六百哩之長途飛行。設非有充分之汽油。自不可能。然在狂風閃電中。幾失却其控制之力。與低山矮樹。時有衝撞之虞。在大霧之中。舉目不見一切。向滬飛行。其困難情形。亦不言可知。既而飛行路程。已達六百哩。乃由雲霧中下降。向下窺望。以辨認海面或陸地。在抵滬前。夫人僅用一切機件之力。而在不知不覺中者。竟有數小時之久。始抵上海。

一週間國內外大事述評

自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起
至十九年十二月四日止

國內

蔣張分別離京

蔣張離京分赴遼瀋。都中屢已傳稱，蔣於二十九日赴滬。張則赴鎭江遊金焦，待一日蔣回京後。經幾度之聚談，張始於四日下午八時十分離京北上，蔣亦定當晚啓行赴瀋。同時閻錫山已微服到天津。準備出洋。西北善後，固又別告一段落也，

冀察晉歸東北管轄

張學良于鳳至係於四日晚七時半，率隨員出城。在下關招商碼頭，登威勝船過江。八時十分，專車北開。歡送者何應欽夫婦王寵惠李石曾張羣吳鐵城孫科朱子文王正廷邵力子等百餘人。張對歡送人談話。謂「兄弟以後常常來京。此次承各位盛意招待。謝謝，」壓道車六時先開出。張離京前復與蔣幾度磋議西北善後。張力主由商震主持晉政，並定將晉冀察哈爾三省劃歸東北政委會管理，

閻已抵津 馮亦離晉

閻馮出洋問題。近日已完全成熟，馮上週已離汴。惟究往何處。殊難判明，或傳已到大同轉平地泉去俄，或傳已由青島放洋後說雖比較可靠。亦難証實。即其親信。亦難確知，至閻則確於三十日左近。微服來津，預備放洋。先是商震曾有電致平津當局。謂閻即由石莊來津。當即派專車赴石迎迓。實則此時，閻已由大同微服到津。係由平綏乘三等車到平後轉乘汽車來者。到津後，先到日租界某飯店。稍憩片刻。轉赴某戚家。時已深夜。叩門良久。主人出視，始知是閻先生。其後暫寓英界某宅。因沿途勞頓殊甚。休息二日。概未見客。二日以來，始漸傳出。大公報記者。三日往訪，見其精神尚健旺如常。態度亦殊開逸，旋問答如下。（問）先生今後之行動如何。（答）「在津略加休息即出洋一遊」。（問）山西軍政委託何人。現在是何情況。（答）「政治原係商震。軍事係與徐永昌分管，余走後仍由彼二人分管也，」（問）先生現在對國事作何感想，（答）「此後深願南京實行將之江眞兩電穩定國家。」（問）馮先生現在何處。是何情形、（答）「馮先生於兩星期前。曾派人云。伊亦決定出國、游。惟其途徑。伊願另擇，此後再未通信。故難詳答所問，」此外關於國事晉事，皆不願多談、蓋表示下野之身一切不問之意。且云最近自回五台後。覺如釋重負，心

神甚爲快適也。閻氏最後云在津數日擬不見客。今與足下一晤。俾便各方咸知我眞離晋來此。且免國人疑慮。記者辭出。歸而紀之如此。又聞閻氏出遊目的地爲歐洲。或先經日本前往。其滯津期間不長。但三數日尙不至成行。因此次同來者只書記二人。至隨同出洋之趙戴文諸氏。尙均未到。其眷屬亦將同往。故閻在此稍候云。

各部部長更迭令下

四中全會時。即傳行政院各部長將有大更動。迨四中全會閉幕後。中政會曾討論提出新人選。及四日始下命令。計爲劉尙清內政部長。高魯教育部長。孔祥熙實業部長。另任鈕永建爲銓敘部長。陳其采爲主計處籌備主任。蔣夢麟爲北大校長。易培基爲師大校長。劉瑞恒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此外各疆吏更動消息。除浙省府主席張靜江辭職。已照准。令張難先爲浙省府主席兼民政廳長外。其他續亦有更動消息。湘則反無所聞。



新任教長高魯

大約當俟湘鄂剿匪有辦法後。方能確定也。此外可記者。即在京羈留頻年之方振武氏。最近已恢復自由矣。

恢復自由之方振武

國府發整飭綱紀令

國府根據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短期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一)訓令行政．司法．立法三院。議具明年元旦大赦範圍。(二)訓令監察院長于右任及立法院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三)訓令各機關及考試院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四)訓令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贓賄或侵蝕公欵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除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財產。(五)訓令各機關以後厲行會計統一。各部不得再以特別會計名義支配公欵。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欵。概須存放中央銀行。(六)訓令行政院明年一月東(一日)實行裁釐及交通附捐。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展期。

又於二日頒發整飭綱紀令文云。

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延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序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黽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將不遵法令。任意離職。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重廉潔。嚴禁貪汚。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顧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伸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淸。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基。現値大局敉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骫法營私。侵公肥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懲辦。凡有有司。其各懍之。毋忽此令。

蔣頒發剿匪賞罰令

蔣既定四日出發赴潯指揮剿共。各重要隨員。均將隨行。臨行前分令劉蘆隱方覺慧負責主持湘鄂贛剿共宣傳事宜。同時頒剿匪賞罰令如下。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進級記功嘉獎。(一)奉行命令遵命剿匪者。(二)認眞剿辦成績卓著者。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以軍法從事。(一)逗留不進。私自退却。不遵命令者。(二)擾害。方耕端斂財者。(三)貽誤軍機者。(四)放棄固守城池者。(五)以槍械接濟匪共者。(六)縱兵殃民者。

旅滬湘人救湘在蔣出發前。曾條陳淸剿匪共辦法。內分（軍事）一、湘鄂贛剿共軍隊須配備二十萬。派大員統一指揮之。二、剿共軍隊不分省界。得適應情形隨時調遣窮剿。三、凡匪巢匪區。宜以步步爲營之法圍剿。以期一鼓殲滅。四、凡匪巢匪區於圍剿之先。用飛機散發傳單。曉諭良民限期離境。否則以附匪論。五、凡剿匪軍隊須隨行政治訓練。並須組織剿共宣傳隊隨軍出發。六、凡剿匪軍隊須發足餉糈。凡剿匪有功績者應優予犒勞鼓勵之。七、用飛機向匪軍散發曉諭傳單。凡能刺殺匪首或持械投誠者賞以重金。八、凡剿共部隊不力或臨陣退縮及敷衍從事者應厲行連坐法。九、派飛機三十架以上攜帶重磅炸彈向匪衆拋擲。以衝破其勢力。十、凡沿河匪區須多派軍艦協剿。（地方團防）十一、整理各地團防協助軍隊會剿匪共。並須製定軍隊團防協助辦法頒布施行之。十二、各地團防須分區自動聯防。以增實力。並須組織統一指揮機關指揮之。十三、各地團防須受各該地最高黨部之政治訓練。十四、凡各地政府黨部及剿共軍隊。宜極力協助各該地團防組織之發展及其健全。十五、凡匪山匪洞。須一律焚燒炸燬。以滅匪巢。（人民）十六、凡各地黨員及革命民衆自動組織剿共義勇隊擔負協剿匪共一切工作。十七、湘鄂贛三省無論城區鄉村。須一律實行保甲法。以圖根本上之肅淸。十八、凡匪區人民應請中央遴派能携帶巨款賑恤流離。（政治）十九、請中央組織剿共剿匪戰地政務委員會。製定匪區特種政治（其原則應重在救濟及刷新政治）施行之。二十、請中央頒布貪汚懲戒條例。厲行審計制度。或組織各省監察院

以清吏治。二十一•凡匪區政府官吏一律裁薪減俸以減輕人民負擔。二十二•迅速動工完成粵漢鐵路及匪區省道以安插失業人民。二十三•速籌巨欵整理匪區礦產及工廠並須頒布實行農產物工業品獎勵法。以促人民安居樂業。二十四•舉行匪區省縣戶口調查登記。以清奸宄。二十五•調查匪區失業人口勸令移殖開墾。二十六•凡匪區須豁免一切稅收。以甦民生。並須即行裁撤一切苛捐○稅。二十七•援陝省例。發湘鄂贛三省振災及建設公債三千萬。二十八•凡匪共肅清之區即責令厲行地方自治。二十九•從速嚴辦何鍵以除剿共之障礙。及一般爲保全個人勢力。不受損失而甘心從共殃民者戒。三十•從速健全省黨政組織以利剿共工作進行。（敎育）三十一•特別增加匪區民衆敎育經費。與辦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衆電影場•民衆黨義宣傳處等。三十二•改良小學敎師待遇。三十四•匪區失學青年。應請中央免費收入相當學校。三十•五凡匪共燒殺行爲情況宜攝取影片。以暴露匪共罪惡而廣宣傳。

石友三續發還扣車

石友三扣用之平漢車輛。自石所部歸東北節制後。已允交還平漢路局。最近經路局與石氏商洽之結果。先將機車五輛。貨車四列。客車一列。共五列交還。由路局派總務處副處長沈庸前往順德彰德接收。業已點收清楚。返平除機車三輛貨車三列由彰開往六河溝。以備運輸接濟平市燃煤外。其餘兩列則於昨日開回長辛店車廠修飾。將來即加入平漢特別快車之中。尚未放還之一部份車輛。因現仍佔用。須稍俟方可交還路局。至放還車輛後。石部增加協餉。亦不由路局直接撥給。將統歸東北辦理。增加之數目。大約亦須在全部歸還後。始能確定云。

收回漢日法租界

外部於上週照會法使及日代辦。收回漢口法日租界。迄已一週。法國方面尚無答復到部。日外部聞已訓令重光葵。內容亦不詳。重光爲中日電信交涉及外債整理問題。由滬赴京。對漢租界問題亦秘而不談。據東報所載。日方對漢口租界絕不能放棄。對蘇州杭州等租界則願放棄。惟須附有延長漢口天津等處租界租借期云。如二十九日大阪每日新聞論調。可代表一般。原文如下。

對於國民政府要求交還日本租界之照會。幣原外相將致訓電於重光代理公使。表示日本政府難以承認此項提案。自昭和元年武漢政府收回漢口之英國租界以來。日本外務當局預想將來同樣問題必將發生於中日兩國間。即已繼續研究根本之解決辦法。幣原外相除研究對華不平等條約改訂之合理的解決。及治外法權之漸進的撤廢外。亦曾考慮解決租界問題之方法時期限度並條件。因是縱無此次中國之提案。幣原外相亦將靜待適當之時期。採開始商議之手段。唯其準備期間。應在上述不平等條約及法權交涉之前。或在事後。或互相關聯同時實行。則未確定。惟無論商議在如何時期開始。下列二大原則。實爲不可變更者。（一）不採用英國交還漢口九江鎮江厦門時所用之分別交還方法。而採總括的且漸進的交還方法。（二）嚴密區別附以期限交還之租界與有關日本生存權之租界而從事交涉。蘇州•杭州•福州•厦門等租界雖比較不重要。然如天津•漢口•重慶•及沙市四租界。隨中日貿易之發達。久爲日船停泊之口岸及日商活動之範圍。幣原外相雖標榜對

華積極援助政策。恐難承認交還。假使交還不重要之租界。亦必要求延長絕對不能交還之租界之租借限期。以為交換條件。或謂該問題之性質在政治上之權利關係。應與前述通商條約改訂之經濟問題分離解決。然外務當局則想像難免必要時不提出作為改正條項之交換條件也。要之中英關於交還漢口九江鎮江租界之協定。並無成績。英政府深備解決之太早。外務省有鑒於此。在自主的開始交涉之前。擬先與日本對華之事業家妥議辦法。並考察中日兩國輿論之趨向。然後決定具體案云。

整債會進行積極

整債會委員已經國府正式議定王寵惠張學良宋子文等任委員。王兼委員長。內債債權團亦已在滬成立。推定張公權周作民談丹崖孫衡甫盧澗泉為代表。外債方面連日亦由宋子文分頭接洽。聞內債部分財部早經精密計畫。現已擬具體整理方案。提示內外債權人俾資研究。規定有擔保無擔保各種債款及償還之先後緩急。其辦法及年限。均與外債平等待遇。一律以三十年為清償期。惟我國內債多在民三民四年間由北方政府財部所勸募者。其總額約有十三萬萬元之譜。故此次整理亦以前財政部發行者為限。其他如交部電政公債及各省發行之債。均不在內。所有應行整理之各債。統俟將來內債會議時提出討論後分門別類規定償還本利及保管基金等辦法。藉以鞏固公債之信用。在銀行部份債權團成立後。全國各界內債之整理自不致置之度外。內債整理消息傳出後。債票售價突然高漲。如九六公債自十三四元已漲至二十元上。此種現象。深可注意云。

至內外債整理具體辦法。中國方面尚未發表。據二十七日大阪朝日新聞載。上海二十五日聯合電云。國民政府在內外債整理會議第一次總會開會時。曾將整理案大綱提交各債權國代表。目下中國正分別向各債權國繼續交涉。日代使重光本月末即須赴南京。關於日本之無擔保外債償還問題。與中國方面交涉。國民政府整理案要綱。在新借外債以便整理內債。將高利之內債改為低利之外債。政府將無擔保內債收回。更將從來以關稅為擔保之外債整理基金五百萬元。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六一年。即三十年間。充作各國外債償還資金。該案附以在此期間內考慮外國貿易之影響。不得濫行變更保護關稅率之條件。然中國政府之外債償還方針。在第一步償還政治借款之關於財政部負擔者。如有餘力。再償還經濟借款即由交通部負擔之外債。因而日本方面之不確實擔保之有線電信●吉會鐵路●吉黑兩省林礦●滿蒙四鐵路●參戰●漢冶萍等借款。均視為經濟借款。在原則上雖不反對償還。從償還手續並專門的見地而論。應暫緩還。重光氏語記者云。此次內外債整理會議。係由日本斡旋而舉行者。日本應竭力與各國協調而導該會於成功云云。

中俄會議即續開

中俄會議為伯力協定之承認問題。莫德惠加拉罕間往復詰辯。外交方面稱對俄事態度未變。伯力協定絕無通融餘地。莫全權根據此意復致函加拉罕如下。

本月漾日(二十三日)接准第九七號來函。詳閱所述各節。語出誤會。且多越出題外。尤其于東路問題。華方早有切實聲明。乃竟猶有此意外之誤會。本代表深爲不解。現在唯一要點。端在繼續開會。如貴代表同意。即行開會可也。相應函覆。即希查照。

莫函加拉罕後。旋得復定十二月四日續開正式會議。莫即於三十日電外部報告。原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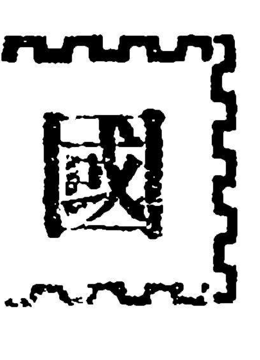
外交部王部長鈞鑒。今日接到加拉罕覆函。譯曰。逕覆者。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來函閱悉。貴代表所稱繼續十月十一日開幕之中蘇會議開會。爲現在唯一要點。本代表引爲滿意。並在會議中實際開始討論東路通商邦交種種具體問題。本代表仍極注意。故提議十二月四日舉行云云。當即函覆文曰。逕覆者。十一月三十日接准第九十七號來函。業經閱悉。貴代表提議於最近期內繼續開會。進行中蘇會議實際工作。適與本代表夙願相符。即照來函定於十二月四日開會可也等語。莫德惠卅印。

據外交當局談稱。此次俄方態度。由堅執而入於和緩。不再堅持伯力協定。此純爲我方據理力爭之結果。兼之國內和平統一實現。張學良來京。予外交上良好之影響。尤以對日俄爲最。此後外交上當減除困難不少。

法權交涉進行中

外部因內戰結束。對外交涉。似在着着謀發展。除照會收回漢口法日租界外。法權交涉。亦似將再度謀急進。中英法權前日英使在京時。曾與王正廷談過一次。王曾將中國方面對法權意見。向英使口頭表示。英使以須請示政府。故未能續談。我方現對英案。經詳審考慮後。已作成一新案。日內即提出。又法使在京時。王正廷曾與面談收回廣州灣漢口法租界及滬法廨等事。法使以須請示政府再談。外部因訓電高魯向法外部提議。俾早日商決。中美法權現正進行。頗有進展。希望伍使已根據外部新提案。向史帶生談判關於特別法院等之時效問題。伍使曾電部請示。

上海與外部有關之外交評論。報評法權事。謂年來法權交涉。所以未獲圓滿結果。實由于未取斷然手段。以打開新局面。遂爲現狀束縛。不能進展。外交之勝利。全在毅力與決心。漢潯租界之收回。係與帝國主義奮鬭而來。法權交涉如能毅然決行。則此二年來成績或有可觀。深願外交當局速矯過去舊習。本革命精神。認清國府命令。切實做去。雖談判失敗。猶可見諒國人云。聞外交當局對收回法權。已有急劇進行之決心。





日震後努力復興

日本東海道於十一月二十六日發生震災後。據官方發表之震災死傷人數。計死二百五十九名。傷三百五十一名。房屋全毀者二千三百五十三所。半毀者五千六百五十四所。道路與河工損失約二千萬日元。除二十八日閣議對善後問題已經議有辦法外。日皇及三井三菱岩崎諸巨室均捐輸大宗救濟欵項。其他捐輸者亦甚踴躍。至二十八日正午爲止。向靜岡縣廳聲明認募者已達十萬六千六百元。自三島街以下二十九

個街村之被害地軍隊警官•消防隊•及靑年團之總出動於十二月一日起着着加以修復。爲使剋期成功起見。由各地雇用自由勞動者。已達一千名。全滅地方感覺材料不充分。縣當局在沼津•三島•韮山•大仁各地設立震災地復興事業事務所。作大規模之活動云。

濱口首相之病勢愈益順適。傷口之消毒棉布二十九日換下。精神更見舒暢。首相曾告醫生。希望於明年一月議會再開時。能以出席議會。因此醫生盡力施行手術。照預定提早五日。大約十二月中旬可以出院。

蘇俄陰謀案公布

蘇俄破獲實業黨陰謀案以來。俄方消息即紛傳與法國前總理普恩嘉賚及現外交總長白里安兩氏有關。同時巴黎方面則盛傳蘇俄發生政變。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俄國將陰謀案犯人藍姆辛教授等連日供詞公布。供述普白二氏爲反俄計劃之主動者。並謂其手段除破壞蘇聯經濟外。準備於明年(一九三一)作軍事干涉。供詞復涉及英國名人不少。甚謂英法政府均與聞其事。此事鼓動俄人之熱狂。示威運動不絕。法國方面謂此項供詞顯然爲刑逼造作而成。言論界均極憤怒。謂將不免引起俄法衝突。普恩嘉賚與白里安均發表宣言否認其事。同時駐俄英法兩國大使提出嚴重抗議。此事之發展頗有形成紅白衝突之危機。玆誌各項消息如次。

藍姆辛氏供詞

藍姆辛供謂。「余叛逆行動既已明顯。不願在此掩護自己。將提出證據。示明反革命企圖之無用。冀在蘇聯經濟建設上專門知識分子可永無反動之再起。」

藍姆辛將所謂由巴魯介斯基組織之「工程師中央」後改變爲「實業黨」之緣起敘過後。遂指出反革命犯與巴黎之白俄機關「工商委員會」及法國各項代表建樹一定關係之行動。

藍姆辛謂「干涉」原預定於一九二八年實行。但英法政府方面一致將此項日期移展。於是一方面有與「工商委員會」之接洽。他方面則有與普恩賚及白里安之接洽。余及拉里柴夫一九二八年在倫敦及巴黎時。始相信「干涉」問題實已有嚴重之處理。一九二八年余出國前。曾由工商委員會通知法國(秘密)通信社。通知「工商委員會」以余之行程。並在巴黎「特敏那斯」旅館召集一會議。參加該項會議者有余•拉里柴夫。「工商委員會」委員單尼楼夫•黑阿布辛斯基•諾貝爾(?)•康諾瓦羅夫及其他諸人。「工商委員會」中主張在蘇聯準備外國干涉之順利條件者。宣稱外間干涉之準備已經成熟。且爲普恩賚所承認。普恩賚曾謂「干涉」問題正在法國全體官吏深思熟慮中。並要求加深蘇聯國內之危機。同時單尼楼夫宣稱若南將軍(法國)所領導之特別委員會。已經由法國全體官吏中產出。以組織對蘇聯之「干涉」。而此項特別委員會亦代表英國全體官吏。路康木斯基將軍亦通過阜因維魯少將。而與該委員會發生關係。干涉中之基本領袖爲法國全體官吏。英國則處輔佐地位。至於此項計劃之實現問題。將由波蘭•羅馬尼亞及其他沿蘇聯邊境各國實行軍事動員。法國則僅派遣指導員。或者亦派海軍一隊。航空軍一隊。但「工商委員會」主張干涉之日期移至一九三零年。後遂如此決定。在此次會議席上。亦決定余與拉里柴夫將來與法國全體官吏代表會晤等事。

藍姆辛復供出一九二八年十月其在巴黎與卓因維爾之工商委員會。（即法蘭西全體官吏之代表）關於實業黨在蘇聯之干涉及任務等問題之談判。藍姆辛謂因法蘭西全體官吏之慫恿。遂決定在實業黨中創立一特別軍事組織。目的爲「法蘭西全體官吏」之工商委員會建樹一固定關係。特別與居留莫斯科之法國人「R」氏。談及其在倫敦之交涉時。藍姆辛供稱。由於談判關係。始知在英國特別關係此次干涉運動者有油特丁（英國之「煤油大王」）及烏爾古哈特（英在帝俄時代之大資本家）等團體。而在保守黨中則有邱吉爾氏。

藍姆辛續稱。英政府自變更工黨主政後、對於干涉蘇聯之野心。一時稍減弱、同時干涉運動之主動者。遂一變而爲普恩賚（法前總理）。關於法國之活動。藍姆辛謂。「一九二九年春季。法國迭有要求來到、力主創立軍事組織。以發展牽制蘇聯之活動。而「實業黨」遂漸變了「法國全體官吏」之一代表機關。交直至今日。咸認定一九三〇年爲干涉運動開始最適宜時期、蓋因蘇聯正注極大資本於生產建設上、而於一九三〇年較諸往年在國防預算上獨有減縮、人人認爲一九三〇年爲五年計劃最難渡過之一年」

關於將干涉之開始由一九三〇年改在一九三一年、藍姆辛解釋謂。最大原因爲外交上準備之不完全。藍姆辛供稱、「干涉運動所受之障礙」、一方面爲法國政局之複雜化。因與義大利德意志邦交均呈緊張之象。他方面則紅軍之勢力已通過遠東衝突（即中東路衝突）而變爲明顯。因此遂有人主張先以干涉方法組成對蘇聯之經濟封鎖、冀減削其經濟勢力。

關於法國在莫斯科所發生之關係。藍姆辛供稱。此項關係已由法蘭西秘密通訊社代理人促成。該代理人等不但關於蘇聯之經濟狀況隨時呈報。且對於產生一牽制蘇聯之團體及其他團體之同樣行動計畫均有接洽。

關於「實業黨」預定在一九三一年促成一普遍的恐慌之準備。藍姆辛詳細縷述該團體破壞行動之具體事實。藍姆辛供謂。「實業黨已在蘇聯各城中產生小組織、以實行其牽制之活動。」藍姆辛之供詞延至六小時。供後並宣言謂、「余承認實業黨之犯法行動、其完全責任應歸諸其執行委員會、而首先則應歸諸余個人、余既爲實業黨中意象上之領袖。又爲籌備干涉之最活動者」

各國協助條件

莫斯科一日蘇聯社電。在「實業黨」繼續審訊中。于羅夫斯基教授、以另一反蘇維埃機關「勞苦農民黨」而被傳至法庭、以見證人資格、述其口供。據于羅夫斯基供稱、對於干涉者曾許下列各報酬。（一）對羅馬尼亞將允許其吞併貝薩拉比亞。並割讓奧得薩及隣境、（二）對波蘭將烏克蘭割與之。（三）對愛沙尼亞與立陶苑將允其改正國邊境。增加地域。（四）對芬蘭將加策里安共和國讓與之。（五）對法國。第一●償還戰前甚至所有革命前之債欵。第二●將十月革命前屬於法國資本家之在俄羅斯之財產一概歸還原主。並訂立與法國有利之商約。且在蘇聯境內讓與租界多處。

斯丹林之談話

據莫斯科十一月二十四日合衆社電。斯丹林曾接見該社記者談蘇俄境內情形、歷一小時有餘。會見時適當里加訪員傳稱斯氏遇刺。記者質問

斯氏關於全世界各地所傳蘇俄情形何由發生斯氏答稱此事有關係人物之動機彼祗能想像得之但彼疑此係里加與柏林帝俄份子有計畫運動之一部以便使人不注意於其干涉俄事之計畫此種干涉派之計畫已爲莫斯科政府所暴露斯氏續稱干涉派欲令全世界相信蘇俄審判反革命案係欲掩蔽其飢饉與不安情形此種謠傳同時在數地發生足證明其爲蒙蔽世人有組織計畫之一部記者又詢斯氏關於全世界無產階級革命成功之希望若何氏稱此非一言所能答覆但必欲置答則彼可用『頗佳』二字概括之云



謠傳遇刺之蘇俄首領蘇丹林

排斥反對黨員

陰謀案暴露後重要反對黨員多遭排斥據莫斯科十二月一日路透電稱蘇聯中執委會主席團已照准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史密德辭職又柏林十二月二日路透電稱蘇俄將前任駐法大使拉柯夫斯基遣往西比利亞並開除著名共黨黨員三名黨籍因彼等組織團體以破壞共黨方針爲宗旨並議五年計畫爲一種『喜劇』云

俄邊農民暴動

本週有俄邊農民暴動之消息據柏林十二月一日路透電據波羅的海岸小國拉武維亞俄邊消息稱蘇俄有强烈軍事活動據傳比戈蘇夫全境遍布紅軍槍聲絡繹不絕有多數軍士受傷又里加訊稱蘇俄西部農民暴動據聞蘇俄砲兵曾在邊境數村用砲轟擊從事並縱火此訊已經報紙證實云

英煤礦工潮威脅

十一月二十八日英國煤礦工人同盟議決不承認工作時間均攤制度結果煤礦業發生嚴重情勢三十日晚起蘇格蘭煤礦大半停工糾察隊全班出防十二月二日夜煤礦工潮有嚴重發展礦工同盟秘書柯克氏聲稱蘇格蘭情勢將迫令其餘各地須應付此整個問題不能任蘇格蘭單獨奮鬬首相麥克唐納定於三日晚接見礦工執行委員三日煤礦部秘書辛維爾氏與煤礦業勞資雙方代表討論竟日四日煤礦工人大會將重新討論「均攤制度」提案幷將接受各方報告云

帝國會議餘波

帝國會議閉幕後英保守黨藉口政府未能利用統一帝國經濟之機會提出彈劾政府案據倫敦十一月二十七日路透電包爾溫在下院提出彈劾政府案指摘政府彼稱如不設法在帝國內部獲一經濟統一觀念則危險頗大如英國不與各自由領商有辦法則後者中將互相協商而不顧及母國自由領大臣杜瑪斯答稱各自由領主要要求以英國同意徵

收食物稅爲彼等變更現行辦法之條件。彼等祇更改某種瑣細辦法而欲英國改變原則（自由貿易）。帝國會議對於現時之帝國憲法地位已經加以整理。對於經濟問題之考慮亦準備進行云。下院當以二百九十九票對二百三十四票將該案否決。

又英帝國會議坎拿大提案。曾引起下院之熱烈。十一月二十七日下院辯論時自由領大臣杜瑪斯談及帝國會議坎拿大提案曾用「欺騙」字樣。引起坎總理卞納德有力反響。卞氏稱彼提案時抱有誠懇志願以求適合坎拿大與其他自由領公共之需要。但杜氏指斥其毫無進一步討論之可能。措詞尤足引起坎政府之深怒。倘令杜氏宣言足以表示將來英國在沃大瓦會議之態度。則彼恐坎拿大與其他自由領所成立之妥協。可以包括英國在內之希望甚少。卞氏結束時稱倘令坎拿大之建議如是遭人輕藐拒絕。則坎人祇能用其他便利方法。以鞏固其在世界所占之經濟地位云。



英政府糾結難解之兩大問題

英國對於印度問題與埃及問題，應付困難，無異巨蟒纏身，難於解脫。——柏林Kladder-adrtsch

印度圓桌會議

十二月一日印度圓桌會議委員會通過印緬分治原則。並指定一特別委員會考慮能令緬甸與印度在公平辦法下分治之條件。並報告能達到此目的之最良方法。又二日圓桌會議第一副委會開始起草聯邦憲法草案。由大法官桑凱主席。本週中連日均將開會討論云。

德財政案之途窮

德國失業問題。仍繼長增高。十月間新失業者達二十五萬人。現時失業工人。總數在二千三百二十五萬人以上。德國新國會開幕在即。卜魯寧內閣鑒於財政與行政改革案在下院無獲得大多數希望。於一日晚議決將該案按照威瑪憲法第四十八條用總統命令頒布。該條規定在危急時總統有權設法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故國會重行開會時。該案已成事實。無須再向國會提出討論。所懼者國會開會後。恐共產黨或法西



左右受敵之德政府

德意志普選後。右右兩過激黨得勢。政府陷入困難漩渦。圖中之卍字與星爲兩黨所用徽幟。（維也納報諷畫。）

斯黨。動議推翻此項法案。不僅政府財政改革計畫之命運。繫於此次議決。即德國代議民主制度之存在。亦將以此舉而判定。查現時德政府與國會形勢。其問題仍與七月間相同。惟當時國會推翻卜魯寧內閣議決案時。內閣能解散國會。向德國人民呼籲。舉行新選。但現時不能再有此舉。因新選舉結果。仍將由左右兩極端黨獲得勝利。刻間新國會中之和平黨派。如肯互相合作。仍能獲得大多數。七月間反政府之社會黨。其態度最占重要。今屆國會中。或可助贊政府。惟上週卜魯寧總理曾與兩極端黨派以外領袖談話。已證明財政改革案無通過國會希望。故彼始決定用總統命令頒布。與登堡總統已於二日下令實施政府經濟改革案。論者謂德國財政狄克推多制於茲實際成立云。

軍縮預委會近訊

日內瓦軍縮預備委員會本週消息如下。㈠十一月二十七日美代表在軍縮預委會提出一議案。主張關於將來任何通常草案之實施。如發生爭執時。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英法代表對此主張均贊成。㈡二十八日軍縮預委會開會時。德代表首領彭司篤夫演說。要求德國軍力應與他國均等。㈢二日軍縮預委會。以十四票對四票否决德國所提規定召集軍縮大會確期案。德方主張大會於來年十一月五日召集。贊成德國提案之少數國家。為俄義與保加利亞。英代表西錫爾爵士稱「代表輿論」反對德代表提案。德代表從容答稱。如輿論對軍縮問題不讓步。則各政府將無能為力云。第二屆關稅休戰會己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閉幕。批准日內瓦商約草案期限。展至年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該約者迄今祇有英國等八國。法德兩國除外。第三屆經濟會議設法儘先召集。以便討論該草約實施問題。又將由法外長白里安主席之聯歐委員會。己定於來年一月十六日召集云。



哈哈德國軍閥主義又暴露了

—比國報紙諷畫—

美短期國會開幕

討論一九三一年財政支配法案以及救濟美國經濟凋敝辦法之末次國會。於十二月一日開幕。會議進行時。首次攝取有聲電影片。會場上電炬照耀。大放光明。院外有共產黨六百人喧囂示威。警士用警棍及淚氣將其驅散。拘獲暴徒六名。

胡佛總統演詞

二日午刻胡佛總統在國會宣讀演詞。其中三分之二。多注力於經濟問題。而於目前國際事件只稍經述及。胡佛總統稱目前亞洲之政治煽動與南美革命。歐洲不安。俄國農產之出口。以及美國大旱災。種種無不增長世界財政之凋敝。並使之深刻。胡佛總統並謂亞洲之紛擾。如美國駐華僑民之生命財產。雖有危險。但亦不得以政治或黨派之偏見應付之。胡佛總統要求國會通過一萬五千萬元美金之臨時款項議案。以作修濬河流。建築港灣。供給目前失業工人以工作。胡佛總統並請國會準備充份

欵項借貸與災區農民購買種籽及牲畜飼料。胡佛總統竟未提及禁酒問題。惟美國一般情勢。甚有希望。據紐約報告顯示證券市場以發表胡佛總統演詞。於數種證券交易極形活躍。此間於胡佛總統演詞之批評。亦依黨派而異。共和黨議員威斯萊瓊斯謂該項演詞頗帶事務色彩。並甚簡明。歐克哈瑪及米西西比各民主黨議員代表洛賓遜及哈萊森等。對之則抱另一見解。洛氏謂本人對胡佛總統之現狀叙述。是否正確。甚爲懷疑。至哈氏則更進一步。宣稱胡佛總統之演詞。顯未具現狀之正確觀念云。



拉丁美洲一九三零年之失業者

拉丁美洲如三多明各，海地，秘魯，玻利維亞，阿根廷，巴西等國本年先後發生政變，政府元首紛紛去職，造成一失業新紀錄。（舊金山紀事報）

預算報告概況

三日胡佛總統在預算報告中。請撥至一九三二年六月爲止之經費三十九萬三千三百萬元。彼稱因本年度不敷欵項達一萬八千萬元。故所得稅百分之一的消滅。不能繼續維持。彼對於此項「適中」的不敷數額。並不憂慮。並以信任心預料一般經濟情形恢復後。將仍能獲得盈餘。並可吸收任何臨時之借欵。

據料一九三二年收入爲四萬零八千五百萬元。支出爲四千萬零五千四百萬元。其中國防費爲六萬九千萬元。較上屆削減約近三千四百萬元。胡氏請撥海軍建築費二千八百萬元。因談判倫敦海軍條約時。有數艦建築從緩。故一九三二年之海軍建築共計將達五千一百五十萬元。此項經費用途將繼續建築飛機母艦一艘。與一九二九年核准之八吋砲輕巡艦七艘。並完成以前曾經國會核准之輕巡艦與潛水艦。胡氏聲稱此項由倫敦條約允可既經核准之艦隻。應迅速進行建築。並謂美國在倫敦海約規定下至一九三五年時。能再建八吋砲巡艦三艘。但按照一九二九年十五艘計畫中之其餘巡艦五艘應裝置較八吋徑較小之砲位云。

明年度海陸軍及航空費之預算約三千萬元。根據此項預算。擬製造飛機。其最少限度爲七百八十七架。以及發動機與其他附屬品。其中飛機三百九十二架屬於陸軍。其既經核准之飛機千六百四十八架中。尚不足六十六架。因此各州所屬國民軍全部完備飛機定數百五十二架。次爲海軍航空機擴張計畫。既經核准之飛機一千架大飛船二隻之建造計畫。本年度可使之完成。其爲明年度之預算者。僅海軍飛機二百七十七架。其替代艦建造費。航空船一隻之完成及其他一隻之建造費共計一百六十七萬五千元。

國內一週大事日記

（記者）

自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
至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國民政府第一次會議、決議派王寵惠張學良王正廷孔祥熙王伯羣宋子文爲內外債整理委員會委員、王寵惠兼委員長、

△國府會議公布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

△平商會代表謁孔祥熙孫科請願取消崇關、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立法院通過新稅則及出版法、

△蔣及宋子文曹浩森赴滬、

△蔣頒剿匪賞罰令、

△國府訓令行政院總司令部、停止檢查新聞、

△陳銘樞返粵、

△張靜江辭浙省府主席、晚在省府宴別同僚、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日

△蔣在滬接見張羣熊式輝等、

△晉冀察將劃歸東北政委會管理、

△王金鈺任第五路總指揮、

△閻錫山微服抵津、

△中山大學發生風潮、反對金曾澄長校、

十二月一日　星期一

△國府根據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短期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特訓令行政司法立法三院、議具明年大赦範圍、並訓令立法院及監察院長于右任、擬訂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蔣偕張羣劉紀文回京、

△陳立夫訪張學良談北方黨務、

△石友三交還機車五輛、貨車四列、客車一列、

△王均任津浦警備司令、

△中俄會議定四日續開、

十二月二日　星期二

△蔣張再議西北善後、張力薦商震主持晉事、

△國府頒發肅正綱紀令、

△國務會議、准浙省府主席張靜江民政廳長程振鈞辭職、任命張難先爲主席兼民政廳長、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立法院通過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

△收回漢口日法租界案、日政府訓令日代辦重光葵、內容未發表、

△中政會議決任劉尚清爲內政部長、高魯爲教育部長、孔祥熙實業部長、餘各部照舊、又決任鈕永建爲銓敘部長、

△粵當局對中山大學風潮決嚴厲取締、

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

△張學良于鳳至離京、蔣派國府秘書高凌百送往瀋陽、

△各部長命令發表另任陳其采爲主計處籌備主任、蔣夢麟爲北大校長、易培基爲師大校長、劉瑞恒爲禁烟委員會委員長、

△中常會推劉廬隱爲宣傳部長、馬超俊爲訓練部長、楊虎臣張明經等爲陝整委陳德徵撤職議處、

△趙戴文梁汝舟賈景德朱綬光由并抵津、將隨閻出洋、

△顧祝同陳繼承抵西安、

刊誤

第四十七期采風錄纖衛詩第一頁第四行自暴二字倒置

紐約賣卜者之神秘

（欣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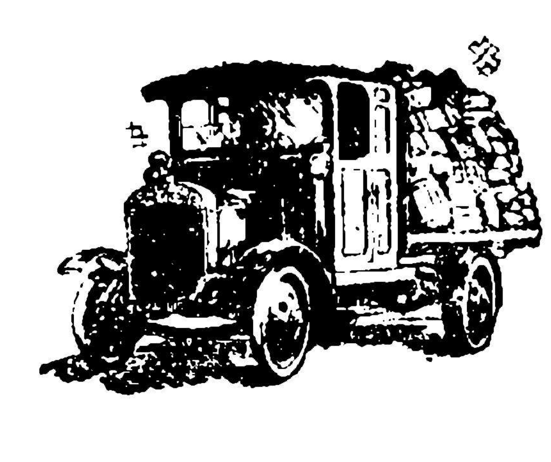
科學雖一天一天的昌明起來。但是人們對於迷信的觀念。却仍舊不能打破。單就美國而論。可以算得一個文明國家了。但近據調查所得。國內的賣卜者。竟達二十五萬以上。而紐約居民。每年消費在巫卜上面的金錢。也差不多二千五百萬元。這不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情事嗎。

▲現代女子的迷信　多數人都以為巫卜的營業。僅僅限制在那貧苦區域中。因為那裏的居民。大都智識很淺。迷信很深的。但照事實上看起來。那資產階級中的人們消耗在這上面的金錢。却也不在少數。你瞧那。許多吉普西人。（一種流蕩民族。專幹江湖生涯）。在愛文義公園一帶所佔的勢力。又何嘗弱於東區呢。並且愛文義公園的賣卜者。取值甚昂。每次要二十塊錢或三十塊錢。而東區的賣卜者。則一次大約一塊錢就夠了。有許多號稱新式的女子。他們的信仰命運。並不亞於他們的祖母。都很情願拿出錢來。送給那信口胡言的賣卜者。

▲神妙騙術　關于走失丈夫妻子和情人一類的事。是賣卜者唯一的財源。因為無論男女。對於這種事。總急於要想知道下落的。問卜一次。須取值二十五元。他們還要玩一套把戲給事主看。大約耗費半句鐘的時光。然後對事主說。那人現已往甚麼地方。並且還要寫一個通訊處給事主。叫他寫封信去。二三日後。果然回信來了。但是這封信。實在是他們的同黨寫來的。上面說道。某人恰巧離開此地了。事主這時。當然深信賣卜者果然是靈驗非常。於是要求他（或她）再來一次。但又得二十五元的代價。而第二次的結果。是和第一次一樣。一直要等到事主發生疑竇。不肯再拿出錢來。方才能休。但是第二個上當的人。又要來找他們了。

▲符咒療病　他們還有一大可賺錢之事。就是那病人家裏。這種消息。要是給他們探得後。他們就帶着草藥朔像染色蠟燭和其他附屬品。上門去兜攬生意。說得天花亂墜。等到病人的家族答應後。他們再叫把病人存在銀行裏的錢。提取出來。放在病人的枕頭下面。讓病人安睡一夜。到了第二天。賣卜者再來病人家中。叫一個家族幫着他把病人扶起來。繞着床舖走動。一直要等到病人力竭神疲後。才把他重行安放到床上去。並且向着他的面部。唸唸有辭。然後再對病人家族說。再等一會。符咒的效驗。就可以見到了。而他也就離去了。病人的死活。姑且不去管他。但等到家族再去檢查枕頭下面的金錢時。已經不翼而飛，。

▲催眠盜欵　今年三月裏。有一個吉普西女子。穿着賣卜者的衣服。跑到一家信托公司裏面去。用寄錢去問那銀錢出納員調換鈔票。當出納員將票子交在她手中的時候。她就問他要問問運氣。出納員一笑允之。她就叫他拿手掌覆在一筆大宗欵項上。然後再用一塊彩色的手巾。蓋在他的手上。並用眼睛直射着他的面部。口內唸唸有辭。這時出納員。竟忽然神經麻木起來。好像睡着一樣。再等他醒轉來時。賣卜者已經跑掉了。而他手掌下的錢也不見了。後來有人去問出納員當時的情形。他也說不出所以然來。不過他敢決定那吉普西女子。是用催眠術盜取此欵的。這一次的損失。竟達一千元。但後來這個女子。聽說已被官廳拿獲了。



美國青年電影的癖好

美國 T. Earl Sullenger 著
趙簡叔 譯

這是一個很有趣的測驗，在奧麻哈(Omaha)城中四個很大的高級中學裏，三千二百九十五個男女學生當中，關於電影的好惡有以下的答案。問題是非常簡單，你喜歡那類影片？你喜歡那位電影明星？(男與女)你是一人去還是有伴兒一塊去？你最喜歡那一套影片？

結果郎陳利Lon Chaney)榮任了被四個學校學生所公認的第一位明星，珂棱穆爾(Colleen Moore)爲第一位女明星。神怪影片是較愛情，西方，戰爭等影片更爲他們所歡迎。「萬古留芳」(Ben Hur)被舉爲第一套影片，「歐戰大觀」(The Big Parade)屈居第二。平均到影戲院的次數是每禮拜一次，男生較女生爲多。

說來好像與事實不符似的，這些青年男女們既然喜歡神怪影片，爲甚麼偏偏又選了這一套毫不含有神怪故事而被稱着「萬古留芳」的影片呢？郎陳利雖是他們所公認的第一位明星，但是他們所選的第一套影片却又不是郎陳利所主演的。神怪影片雖然在他們的選中得了第一，但十八套神怪影片中，他們祇選了六套。

選舉結果，明星所得票數如下：

郎陳利	(Lon Chaney)	一五〇八票
約翰吉爾伯	(John Gilert)	一二三九票
珂棱穆爾	(Colleen Moore)	八八三票
羅克	(Harold Lloyd)	五三〇票
克拉寶	(Clara Bow)	五〇二票
傑卜生	(Hoot Gibson)	三八六票
亞都麗	(Rene Adorée)	三二五票
湯模麥漢	(Thomas Meighan)	二七二票
狄克斯	(Richard Dix)	二五八票

郎陳利所以有他的地位，也曾經過了一番競爭。從男生的選舉票中即可看出，約翰吉爾伯是爲女生所擁戴的愛神，但是男生却給了郎陳利一個「千面孔」的雅號。

這些青年雖善於運動選舉，但終不失他們的禮貌，這點也可從選票中看出的。許多明星是落選了，但飛來伯(Douglas Fair-

banks)，璧克馥(Mary Pickford)、巴斯默斯 (Richard Barthelmess)，彭里昂 (Ben Lyon)，魯意茂蘭 (Lois Moran)、班姬 (Vilma Banky)，畢麗杜芙(Billy Dove)、琵琵但妮爾(Bebe Daniels)、康文姊妹 (Constance and Norma Tamadge)

影片投票總結果，公認最好的是『萬古留芳』(Ben Hur)九七六票，『歐戰大觀』(The Big Parade)九一四票，『歌場魅影』以四〇四票而居第三。『孤城血淚』(Beau Geste)三一三票「貍奴與黃鳥」(The Cat and the Canary)(華影院譯名未詳)三〇六票，『戰地鵑聲』(What price Glory)二二九票。

再往下數，就是：『兎屋書生』(The House without a Key)，『十誡』(Ten Commandments)、『好情人』(my Best Girl)、『野蠻戀愛』(Hula)，『茶花女』(Camille)，『半夜新娘』(Stolen Bride)、『鐘樓怪人』(The Hunchback of Notre Dame)，『盡忠海國』(Tell it to the Marines)、『妙』(It)、『半夜魔聲』(London after Midnight)、『愛魔』(Love)、『伏魔仙子』(Gaucho)、『如此家庭』(The Way of all Flesh)、『雙雄鬧海』(Twelve Miles out)、『魔宮艷史』(Magic Garden)，『怪蝙蝠』(The Bat) 等等了。

一年級

種類	百分率
神怪	40.2
愛情	15.8
邊野生活	12.2
戰爭	10.3
喜劇	9.8
冒險	3.8
教育	2.9
悲劇	2.4
社會	1.9
肉感	.83

二年級

種類	百分率
神怪	35.5
愛情	17.3
戰爭	12.4
喜劇	11.3
邊野生活	5.7
冒險	4.7
悲劇	3.7
教育	3.5
社會	2.0
肉感	1.4

三年級

種類	百分率
神怪	85.7
愛情	18.3
戰爭	11.2
喜劇	10.9
冒險	6.7
邊野生活	6.2
教育	6.4
悲劇	3.3
社會	2.9
肉感	1.4

四年級

種類	百分率
神怪	30.1
愛情	23.1
冒險	11.1
爭戰	9.9
喜劇	8.0
悲劇	5.2
教育	3.5
社會	3.3
肉感	3.3
邊野生活	2.3

上表係代表四個高級中學的四個年級的學生所愛好影片的種類和百分率。神怪影片佔了第一，愛情第二。按照次序說來，四個年級都是傾向於喜歡愛情方面的影片，而且年級愈高，百分率也就愈大。在一年級神怪影片是居於第一，百分率是四〇•二，愛情影片是一五•八，但很顯明的就是在四年級神怪影片雖然仍是第一，而牠的百分率却僅是三〇•一，愛情影片與他們年齡並進百分率增至二三•三了。

描寫肉感的影片，高中學生還不見得需要，一二三年的學生簡直把牠列在倒數第一了。就是在四年級，也不過是列在第九。教育影片。總算不錯，不是第七就是第八，還沒背過榜。

女子百分率

神怪	32.0
愛情	29.5
喜劇	8.7
冒險	6.2
戰爭	6.0
邊野生活	5.3
教育	4.2
社會	3.8
悲劇	3.2
肉感	1.1

男子百分率

神怪	42.2
戰爭	17.3
喜劇	11.7
邊野生活	10.8
冒險	5.2
愛情	4.2
悲劇	4.6
教育	3.5
肉感	2.08
社會	2.0

攏統說起來，四個年級的學生大致一禮拜到兩禮拜之間去一次影戲院，不過兩禮拜去一次的居多罷了。

談到我們所問的關於他們中有多少人愛閱看影戲雜誌，結果答覆的很少。就所收到的答案看來，女子較男子愛閱看的較多。這也許是她們性情近於文藝的表現。

問他常是一人獨往影戲院還是有人同伴去呢？他們的答案是：

	男生	女生
一人獨去	一七九八	五一人
偕伴同去	一一三九人	一六三七人

問題中有「為甚麼你歡喜某一個明星？」，這樣的一個問題。

一個熱情的青年答案上寫着：『他是表演得極其自然而且有趣。』另外一個女郎對她所歡喜的明星的答案是：『她表演愛情和動作恰與我自己一樣。』其他一個女郎却更坦白地說她最喜約翰吉爾伯和亞都麗，『因為他們常作肉感的表現。』其他還有一位女郎說她最喜歡約翰吉爾伯，原因很簡單，『他是十分漂亮。』

一個一年級的學生喜歡郎陳利的影片，『因為他是從未演過一次愛情片子的主角。』另外一個男生也喜歡這位明星，『因為他能使你痛苦，能使你快樂』。

珂棱穆爾是一年生所最熱愛的了，他們或她們都喜歡她。『因為她所演的影片很像我們自己的生活』。

銳查狄克斯得着一個很小的姑娘的一票，『因為他表演的真實幾乎使人不知是電影』。

『我喜歡腦門搭文(Norma Talmadge)，因為她衣服的淡雅和行為的貞潔』。這是一個三年級女生寫的。

『最最喜歡曼殊 (Adolphe Menjou)，因為他是如此的材堪勝任』。一個四年級女生很雅飭地表明她的見解。

另一個四年級的女生寫着：『我使喜歡約翰吉爾伯和珂棱穆爾，因為他們所表演的都是些很清潔的影片，而且他們本人也很清潔』。

一個青年女郎很喜歡『如此家庭』這套影片，她以為她選這套影片恰如他選約翰吉爾伯一樣。

類似這樣的許多答案，在調查表上都可見到的。

我們歸納起來研究一下，得着以下的結論：感情的原素在一

二年級最活動。三年級是一個過渡時期，電影的嗜好幾乎達到最高點了。更複雜的影片爲四年級生所喜愛，年級越高看電影的次數越多，而偕伴同往影戲院也是隨着年級增加。男女是一樣的，年齡漸漸大了，他們或她們多半去到更遠的戲院去尋快樂。男女所共同愛好的是神怪，戰爭，喜劇，愛情等影片。女生多半喜歡女演員而男生則多喜歡男明星。男女的愛好影片顯然是有差別的但相同的地方也很多。男生去影戲院的次數普通說來是較女生爲多，幾乎成了一種定義。女生多是喜愛看純潔的影片，雖然一二年級的學生對倫理的影片也是端的嗜好的。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平

＊　＊　＊　＊　＊

這是美國奧痲哈大學社會學系 T. Earl Sullenger 教授最近的一個測驗，原文曾載於本年十月份的學校與社會月刊。今特譯出使讀者得以知新大陸青年對電影的態度，中國是怎樣？我們也不妨試試，藉以比較。譯者

裸體世界實現

巴黎合衆通信社消息。法國崇拜自然主義贊成裸體。馴成一時風尚。但社會人士。以其有干風化。反對頗烈。法政府有鑒於此。特在非洲地中海岸。阿爾凡里之坎比里山中。僻處特劃出一地點。專供裸體派居留。彼處在萬山環抱中。距城市有數百英里之遙。附近惟有寥寥之阿拉伯遊牧民族。故主張裸體人士。居留彼處。可實行其一絲不掛主義。不致有人望而駭怪。且山間天氣晴朗。地處熱帶。對於裸體者之康健最爲適宜。該山形勢多墳起之土阜。間有巉巖積雪。上出重霄。且山中有野生丹橘。並有纍纍之青橄欖。凡主張蔬食者。採擷盈筐。即可供口腹之慾。更不必求諸數百里外之鮮菓。即主張肉食者。亦可不必鰓鰓過慮。蓋山中所有野味與羚羊之屬。頗易獵獲。聞最近已有第一批裸體派男女約四十人。準備向山中出發。此派主張裸體主義。極爲澈底。即拖鞋草鞋亦爲彼等所反對。彼等隨行携有供給品。但以後日用所需。將取諸山中。此輩既無衣瀚洗。亦不用揩拭碗碟。閒中歲月。大足優游也



國風社選

爲釋戡題握蘭簃裁曲圖　梅生

悄然而悲倏以喜聲音感人每難已今樂猶古語至平
後有廣陽明此理宋元院本教坊存嘗恨無人拯淫靡
孰歌雅什動汎瀾徒舞嬋娟增跐豸桓桓吾友李將軍
天性審音通奧旨頻年燕市閱煙雲按盡梁州愁撫髀
酒酣鐙炧沈沈夜窗外雪飛白雲起獨持歌泣接思玄
喚醒古魂二千載自云就中有妙用義比虞初賅雅俚
君嘗言欲假戲曲以轉移風俗蓋即劉繼莊氏之意也
便將禹騎蹴罷豨何似九
宮諧角徵君嘗手補擢公書鞠部流傳成信史羅公癭庵著鞠
部叢譚君爲之校補多所是正
得意同號白紵閒傷心翠管紅牙裏不
忘陳德述樂經南力北筋茲備美

奉題蒨士遺詩　纕蘅

十刹海畔萬荷花劫餘影柳猶棲鴉故人門巷曾停車
重來腹痛聞馬撾君才恨不生乾嘉遠追飲水近鬱華

廿年忍死看鄭蛇飢軀再泛遼海槎塡膺家國百感賒
行吟憔悴同懷沙一詩寄我和移家秣陵未答日已斜
定文吾豈元晏耶君繇擬時以詩序見屬久負諾責媿汗加黃壚
渺矣歲月遐詩名長峙小西涯法梧門祭酒號小西涯君居近詩龕因自署爲後小西涯

八月十三日渡海感賦　蒼虬

飄飄江海身南北隨所緣胡今盡室行別恨翻牽連故
人重我行置酒酬詩篇雜沓集旅舍伴我共不眠侵晨
蒙宿霧衝雨寒江壖登舟不忍去惜此俄頃延獨念弱
小弟糊口委吏間分寸不失步世好無一纏寒暑不假
息後罷往必先自爲無母兒萬劫無人憐顧彼下船影
使我淚迸泉四海復四海行李疊股肩童稚恣歡呼岸
景移當前申江百萬戶倏忽迷空煙長風動地至大波
起軒然房房深閉蟄牀牀困拘攣排盪羣足跛轟轉衆

器掀披衣起中夜堅立據船舷如山度黑影猛濺蛟龍涎高桅挿象緯森若寶網懸三星及北斗左右相周旋扶搖挾噫氣肅殺盈大千萬靈訴寃痌帝所驚喧闐東方漏微白晃漾日影穿黝鐵噴千花金銀忽相宣鑪鎔不祥冶騰踔類坤乾荒荒忍終古冥冥人世遷記我初北征奉母蝨朝官袖手覘陸沉未銜寸木塡辛亥出國門夢落西泠邊晨昏不竭力遺恨存高阡君親已兩負性命仍苟全安知二十載孤兒迴故躔臣精實銷亡志事何有焉豈有尺寸報收茲溝壑年贈行慰好語予友情纏綿恐無南歸意諸弟語尤酸起伏亂方寸眼底輕波瀾海水不盡地我意眞彌天

重陽日雪集廣和居賦呈曹祠部　鳳孫

登高已阻雨淋浪卷地風飈晚更狂酒臘茶香有今夕花飛絮舞作重陽咎徵五事誰占罰樂歲三農已兆穰莫謂先生稀省見陰機新巧未渠央

吳淞秋感　公渚

危樓暮倚四天垂懷遠傷高酒力衰點點去帆鷗沒處蕭蕭落葉雁來時獨居深念終何補欲語無人是所悲

便擬乘桴東入海竄身魚鳥莫相疑

逸塘先生以詩選見詒賦此荅謝　玉裁

不見阮亭已數年采風者君爲先惟君與我有同嗜餉我忽來詩一編楞嚴當作百回讀文字聊結前生緣何時海上更修禊一觴一詠追前賢

山海關旅館題壁　逸塘

賺得吟身不耐閒老夫腰脚十分頑呼僮好備行廚飯明日芒鞋上角山

兆豐花園　稚辛

老來情性迴難尋霑露潛行及曉陰花草滿園好顏色倚風獨賞白錫吟

望梅　中秋對月用碧山韵索網广弟同賦　半髡

空廊宵寂正芭蕉過雨綠心微坼倚錦屏涼入虛堂望桂影婆娑暗凝窗額幾許浮雲渾未滅嬋娟顏色數蓮銅殘點轉首墜歡年芳拋擲　秋思漸深海國渺江關萬里松桂空憶只盈盈伴我孤幃歎駛駛襟懷怎生將息斷譜清商誰解唱巫山哀笛問仙源一棹到否夢迷水驛

今傳是樓詩話

逸塘

陶齋開府江南。廣致文士。評校金石。賓從之盛。一時無兩。齋言亦其座上客之一人。迨後陶齋遘蜀難。所藏亦大都散佚、齋言有見陶齋藏石記印本感賦云。槐影扶疎紅紙廊。冶城東畔有滄桑。摩挲石墨人空老。憶到金陵便斷腸。脫略曾非禮數苛。上宮有女姤修蛾。濮陽金集儒書客。那得揚雄手載多。觥觥含憲出重闈。傳命居然奉勅尊。輕薄子玄猶並世。可憐不返蜀川魂。蓋深惜之也。又有悲便陽一篇云。便陽好古天下希。永寶多寶足配之。西園輪直忽再出。資州飲刃眞堪悲。憶昔長安盛文史。旌旗徧樹潘翁壘。東觀餘論宣和圖。孔融尊酒平原履。此時奔走趨聲價。此時人物稱王霸。波斯大賈碧眼胡。傾倒公卿飽殘炙。如君羼廁竹林游。入仕山王亦務流。監稅金錢搜秘冊。起家龍節鎮方州。方州持節無齟齬。西歷咸秦東吳楚。兼權鹽鐵錫銅山。交會流通夸少府。畢良史與廖瑩中。指揮狎客承下風。清明河圖定窯鼎。爭羨門下矜奚童。搏扶九萬搖銀海。珠槃玉敦凝光彩。百縑密拓沮渠碑。埃及文求五千載。廬陵鄱陽日伏膺。何論卜宋兩中丞。後生特起自天意。畢令嘗水分淄澠。好官滋味晻曖景。斥去猶能保要領。出山富貴爲羣奴。交胸鈹劍生俄頃。泰山鴻毛有重輕。惜君此死太無名。頭顱萬里同譚尚。誰是田王涕淚傾。智瑤飲器傷殘忍。擲還模糊哼泯泯。持首無客徇田橫。歸元有子求先軫。昔爲人羨今人憐。紛紛過眼如雲烟。精靈啼血時來往。莫便空山化杜鵑。亦可作詩史讀者。

清末吾皖剏辦存古學堂。沈子培吳棣軒兩提學。先後招齋言任都講。辛亥八月以後。留書二篋被刦。齋言寓書皖同鄉會。移牒皖督。作何賠償。吾友徐積餘見其書單。因以鈔本葉氏語石及閨秀詞鈔汲古閣本南北史。

補其所失。一時傳爲佳話。審言有長篇紀事云。九年飽飲建業水。舒州一行老無恥。竟拋書卷付豺狠。廣榻零丁跡都市。往歲屬兒爲我求。幾爲皖鬼沈江流。阿父累汝汝收淚。存古本與今爲讎。沈侯致我非相靳。刦後時承故人問。金投虛牝寂無聲。甑墮中途嬾成慍。書丐平生天幸多。補亡贈副爲摩挲。眼明宛似歸窮子。招下無庸效景瑳。南陵舊是好事者。此誼公然向傾寫。贈書不藉盧山携。識面曾非木庵寡。密勒路作春明坊。誰知儆宅託君旁。我居西海君東海。但覺煙霧生茫茫。橫叨日餽甘嘲哂。插架駢羅如束筍。不將丐貸薄陳湯。尚遲數詣酬劉尹。故舊如君好事稀。孰云此道至今微。范雲思舊詩昔余與皖人書中云有此道今已微　有清常作生存之哭毋令牧齋揮已竭之淚云云　清常不作生存哭。蒙叟休將別淚揮。積餘南陵舊家。蒐藏夙富。手校叢刻。尤多精本。淥飲蕘圃。庶幾嗣音。曩在滬上。曾觀所藏。君聞余有合肥詩徵之輯。曾鈔所見詩以寄。并與余有網羅鄉獻。編輯叢書之約。宿願蹉跎。甚媿之也。老友吳向之廷燮。熟嫺章制。博通舊聞。曩者國有大政。多君視草。余心敬其人有年矣。顧君不習爲韻語。偶有題識。例綴四言。淵雅近漢魏人語。近志盦以其感臺事一律見示。在君生平。洵爲僅見之作。詩曰。田橫海島闢臺陽。五百賓朋義幟張。郡議朱厓爭棄漢。人過赤嶺尚思唐。結繩刻木從新制。銀鏤金冠易舊裝。轉悔戈船虛戰伐。何如遺朔奉閩王。蓋指唐薇卿在臺起義時事。吾友梁任公有游臺雜詩。其一云。曾聞民主國。奄忽落人間。即日眞如戲。呼天亦苦艱。薜蘿哀楚鬼。禾黍泣殷頑。暗記留鴛紙。愁來一洗顏。自註。故老有以臺灣民主國之鈔幣及郵政局劵相贈者。亦爲薇卿作也。割臺議定。彼邦遺老。侘傺無所適。相率以詩自晦。所至有詩社。萊園社在霧峯之麓。萬梅崦下。逸民林獻堂所築。最擅山水林木之勝。此外汐社櫟社竹社南社等。皆其最著者。亦見任公詩註。任公斯游。爲辛亥春間。其時故家遺老。猶有存者。一日此輩合讌任公於臺北之薈芳樓。任公即席致詞。已有耳屬在垣。笑聲皆罪之感。曾有詩紀事云。遠遊王粲漫懷歸。刦踏天涯訪落暉。花鳥向人成脈脈。海雲終古自飛飛。尊前相見難啼笑。華表歸來有是非。料得隔江諸父老。不緣漢節始沾衣。尊前一聯最爲沉痛。



凌霄一士 隨筆

前引茶餘客話所述史貽直事。以見星命家之附會可笑。頃閱陳行「槎上老舌」記「星命」一則云。「日者以干支定人禍福。起於唐兵部員外李子平。然干支生尅之外。又有微妙難言者。吾鄉先輩按察使王公應時。年月日時。皆屬於火。於法不當貴。有精此術者。疑其生於江海之上。公曰。時雨潦方漲。大水入屋。母夫人架板於水而生耳。蓋干支雖極燥。而適逢大地眞水。足以相制。反爲顯貴」此所謂水火相制。猶貽直事之所謂「此四柱中。惟火太盛。惜少水制。幸生舟中。得水氣補其缺」也。貽直於「法」固當大貴。而適有一同八字於「法」亦當大貴。而竟不貴之鐵工子。應時於「法」不當貴。而亦竟貴。均於「法」求其說而不得。乃就水火而爲之詞。非「精此術者」何能頭頭是道。自圓其說乎。遁辭也。而曰「微妙難言」迷信星命者之易欺。類如是耳。槎上老舌續云。「陳公紀官僉都御史。與一水夫八字相同。一日者研推兼旬。方請曰。公生時當在星斗之下。不然弗貴。驗之果然。太夫人娩公倉皇露處於圜圃中也。以此觀之。干支即甚靈。又有別解矣」是亦猶貽直有一同八字之鐵工子。干支而有「別解」作辯護。宜無往而不「甚靈」矣。研推之時。間達兼旬。殆偵得曩事。以供緣飾。日者之談言多中。每恃此術。所謂「事後有先見之明」也。吳沃堯小說「九命奇寃」第二三兩回。寫馬半仙爲凌貴興批命有云「半仙道批成本的不是含糊可以了事。先要考定太陰太陽經緯。追究胎元胎息參考七政四餘。飛星劃度。還要裝地盤神煞。考查流年小限。以斷定一生衣祿。大約十天之後。方可應命。貴興道。不要緊。就是十天。十天之後我叫人來取就是了。：：不知不覺過了十天。便叫喜來到馬

半仙處取批的命本。半仙見了喜來。送茶送烟的同他交談起來。用言語打聽了好些貴興家事。臨了纔說這幾天實在太忙。還不曾批好。再過三天就有了。喜來只得回覆貴興。過了三天。再去取來。：：看的貴興手舞足蹈。如同瘋子一般。嘴裏只說這位先生眞說得靈。」於此輩伎倆。頗能道著。此亦一「茈靈」也。茶餘客話又有一則。謂「嵇叔子精于子平。自謂官止四品。而夫人之祿位不稱。舉孝廉。即喪偶。媒妁盈門。叔子排算其八字。俱以爲不類。某富翁欲以女妻之。先以年庚付一術士推之。術士云。此十惡大敗命。翁以情告術士曰。試易之何如。因將生日移前數日。而時干亦易。通盤俱變矣。翁乃付媒往議。叔子以手推之。曰。是恭人也。遂成姻。任杭州太守。妻受四品封。叔子卒後十餘年。諸子將爲母稱七十觴。先期營辦。恭人笑止云。某日非吾眞生辰也。因述其故。家人皆驚。蓋嵇氏父子爲所給者四十年矣」是即足闢星命說之妄。阮葵生既記此。而猶津津樂道。貽直事何歟。客話又謂「嵇叔子爲李太虛作閬園影賦數千言。編珠貫玉。地負海涵。刻畫殆盡。李攜示趙洞門開心李叔則明睿。各舌橋不下。嵇美髯眉間一寸。守杭州。清介愛士。四壁蕭然。風雨不蔽。郡有好古之士。必折柬招致。」蓋亦一時奇士。而惑溺於八字若是。誠所謂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矣。（客話復有述及相士者。謂「莊殿撰培因偕某上舍自裘文達齋飲歸。同詣于佛寺訪江西一相士。上舍即與莊易帽同車行。是時業有人報知相士矣。及至廟。殿撰謂易帽恐涉輕薄。仍各冠進。相士遂言上舍爲狀元。歷巡撫尚書。而詆殿撰貧賤。不列於仕籍。即日聲名大損。」命相同流。倚以爲生者。其伎倆固大相類也。使帽不再易。則聲名不「大損」而「大著」矣。）

嘯亭雜錄云。「信恪郡王如松 莊慎親王永瑺 同年月日生。莊惟後信數刻時。互以兄弟稱之。稽其福命。信先莊薨十七年。然其子恭王淳潁 以復睿忠王爵故。因贈王爲親王。莊恪(?)王無子。嗣其弟子承襲。信恪王少封公爵。任工部侍郎等官。莊恪(?)王少亦賜公品級。歷副都統等官。雖文武少差。而其陞轉如一。亦一異也。」非時皇族王公。際遇略同。有何可異。奚必以「同年

月日生」而「稽其福命」即以八字言。其八字且不盡同。然星命家亦可以兩不盡同處。爲附會八字之「法」爲可信也。

竹葉亭雜記云。「仕宦之通塞。實有子平所不能推者。休甯汪薰亭閣學滋畹。凡日者皆言官不過同知。困頓場屋。始就鹽大使。乾隆戊申。赴部候選。自分風塵。夢不作大羅天上客矣。候選者每月朔到部投供。閣學平生喜鬬馬弔。一日歡會。繼之以夜。次日爲月朔。不忍舍之散。同室人有投供者。倩之代。同室人到部忘之。是月出缺。汪以月朔未投供也。不得選。懊恨無及。不得已入闈應試。是科獲隽。聯捷成進士。官翰林。不二十年。至內閣學士。使同室者一爲投供。則早已執手版聽鼓轅門矣。然平生不知幾經精子平者推算。竟無一許其爲木天人也。亦異矣哉。或曰。凡鄉居無日規。即有之。或遇陰晦。則誕生之時。多由意度。蓋時辰不得眞也。理或然歟。」姚元之記此。所謂子平所不能推。是不信星命之說矣。而又贅以「或曰」之「別解。」作「理或然歟」之斷語。蓋猶有蓬心也。雜記又有一則云。「人有生同年月日時而命絕不似者。星家因言所生之地有不同也。汪文端公廷珍。與盛京成司馬書。同年月日時生。汪進士第。成僅一舉。汪官六品。成必五品。汪五品。成則四品。成官侍郎。汪則三品。官階每成大一級。今汪官尚書。（按前舉其謚。此而曰今。蓋文端字樣。爲稿成後補入者。故有扞格。）而成猶侍郎。其爵位猶不甚相遠。所可異者。二公面貌酷肖。八字同而乃面貌亦同。此則罕聞事也。其曩時丁內外艱。年歲亦略相同。」八字與面貌均同。可云甚爲巧合。大可作日者相士命相合參之資料。以神明其「法。」

又如宋稗類鈔所載。「陰陽家流。窮五行術數。不得爲亡。至一切聽之。反棄人事。斯失矣。蔡元長生慶歷之丁亥。其月當壬寅。日當壬辰。時爲辛亥。作昔幼時。言命者或不多取之。及逢時遇主。位極人臣而後。操術者爭談格局之高。推富貴之繇。徒足發賢者之一笑耳。大觀改元。歲復丁亥。東都順城門內。有鄭氏者。貨粉於市。家頗贍給。俗號鄭粉家。偶以正月五日亥時生一子。歲月日時。適與魯公合。其家大喜。極意撫愛。謂且必貴。時人亦

爲之傾籌，長則恣其所欲爲。鬬雞走犬。一切不禁也。迨年十有八。春末攜妓從浮浪人。躍馬遊金明。自苑中歸。上下恐大醉。馬忽躍入波中。水浸而死。五行之不足信如此。蔡元度娶王荊公之女。封福國夫人。止一子。談天者多言其壽命不永。元度夫婦憂之。一日。盡呼術者之有名如林開之徒集於家。相適決其疑。云當止三十五歲。元度顧其室云。吾夫婦老矣。可以放心。豈復見此逆境耶。其子後竟至乾道中壽八十而終。然其初以恩倖爲徽猷閣學士。至靖康初蔡氏既敗。例遭削奪。恰年三十五。蓋其祿盡之歲。繇是而知五行又不可謂盡無也。」分明兩俱不驗。而後一事偏借官祿當壽命。以圓成「不可盡信亦不可不信」之模稜學說。如所言。凡無官祿者。均可以無壽命論矣。此種模稜見解。實一通病。

歸里清譚云。「清代舉人赴大挑場。王公大臣司之。舉人身軀偉大者。挑一等。作知縣。中人者。挑二等。作教職。其身卑瑣者則落挑。此顯而易見者也。某年大挑時。有山東某舉人。人如曹交。竟落大挑。其人憤甚。俟大臣事畢登輿時。攔輿詰之曰。大挑以何者爲憑。大臣知其爲落挑負屈者。高聲應之曰。我挑命也。舉人無言而退。」此可與相傳之嘲某主考聯參觀。某主考者。旗藉。疏於文事。榜發。物議譁然。或嘲以一聯云。「爾小生論命莫論文。碰。」「倂老子用手不用眼。抽。」是皆以得意者即爲命佳。失意者即爲命不佳。雖滑稽而頗痛快。勝於根據八字以論「法」時藉遁詞回護也。即引「君相可以造命」之語者。亦嫌多事。



論評選輯

刷新地方行政之亟務

現代各國政府同感困難之重大問題。曰救濟失業。中國尚不足以語此。因多數人尤其後起之智識階級人。自始不得職業。無所謂失業。故中國之職業問題。第一爲如何新闢職業。此一般人所共同認識者也。雖然。尤有較新闢職業重要者。爲勿破壞固有之職業。因不幸中國政治。是破壞職業。使本來有業之一部分人民。受種種不可思議之剝削。而不得不放棄職業。並破壞其職業之基礎。政治罪惡至此。誠世界任何國民所未夢見也。

破壞職業之事。滔滔天下。例不勝舉。今單觀本報近載旅行通信員所述運河行船事。即可證明地方行政之罪孽深重。至於何等。夫道口至天津。一千二百里耳。統捐稅卡。多至二十處。而既曰統捐矣。乃復附設釐金、船捐、船行、民團捐、教育捐、學堂捐、水上警察捐。本報通信員所乘之船。上次只行二百里短程。得船價六十九元。似不爲少。乃因上捐十餘道。往返二十天。其結果共支出七十三元。淨賠四元。復因水淺停行。擱淺兩月。計共賠二百元。此次由道口運麥赴臨清。船資優厚希望得贏。然道口煤捐局一處。即索去保險費一百十七元。沿途復納各種之捐。及駐軍之特捐。未達地點。又已賠去二百餘元。通信員所聞。船船如是。非只此船。船夫賠盡。則賣船了事。或被債主抵債了事。而沿途除官設之剝削機關外。復有匪設之機關。雖繳捐於官。仍不能免刧掠於匪。夫匪無論矣。官牟利之鉅。直駭人聽聞。臨清縣公安局長。一小小之官。每年可坐獲十萬元之厚利。此皆直接剝削船戶。間接剝削貨主與消費者而來者也。公安局如是。其上及其他之官如何。臨清如是。他處如何。操民船業者如是。他業又如何。而由運河之船夫。以推北方各業人民。由北方之苛政。以推想全國。可知全國之貪官汚吏驕將劣兵。若干年來。不斷的用盡所有方法。以破壞摧殘人民之職業。使勤勞民衆。不得自享其產。且不得自食其力。生產者之所得。徒供一部分寄生蟲之吸吮。以肥其私。此非一朝一夕之現象。而革命之所以需要也。近三年來。政治舊汚。絕未剷除。而地方惡政之發展。或更有甚於往時。大官無論已。直接與商民接觸之小稅吏或小武官。其擅作威福。剝削人民。更肆無忌憚。悍然不顧。蓋官吏進退毫無定程。地方官吏。可由長官任便委用。差弁走卒。亦往往得爲治民之官。此輩既不經正當銓敘而來。而常隨其所依勢力之失敗而去。故其居官也。絕無奉公守法之心。既不畏考成。更不惜名譽。惟趁在職之最短期間。盡量剝削。預備失官後之坐享。而美其名曰解決生活問題焉。滔滔天下。直接管

理民政稅收之下級官吏及統帶小部隊之軍官。大抵皆抱此種心理以從事者也。是以苟言刷新政治。對於直接人民之地方文武官吏。更非嚴厲糾彈不可。夫一般商民困於生活職業。復限於智識。既不甚解國家大政。亦無暇研究。故對一般人宣傳政治主義。勉以效力國家。此皆空談。毫無實用。政府對一般商民之第一種義務。即在懲辦貪官汚吏驕將劣兵。免除離奇過重之苛捐雜稅。保護地方善良自由之秩序。使自享其產自食其力之有職業人民。先安於其業。然後廣闢新職業。俾人各有業。此即所謂政治刷新。即所謂革命。不然。固有職業破壞。垂盡滿天下良民將皆成失業及無業之兩種人。不大亂何待哉。願政府諸公極力調查全國各地方之特殊痛苦。而用其全部權力。以一掃貪汚橫暴之寄生蟲。則去革命之義近矣。且固結民心。防遏共禍。亦以此為最要着也。

（錄天津大公報十一月二十八日）

＊＊＊＊＊

故都興廢在此一舉

自首都南遷以來。故都久已日趨衰落。此次戰後。復將河北省府移回天津。總部行營。亦不復設立。市府又遵國府通令。改隸於省。北平在政治上地位。遂由首都一降而為縣城。北平本非商工區域。政治地位一變至此。遂上欲求為開封濟南太原西安遼寧吉林齊齊哈爾而不可得。次欲追踪鄭州張家口豐鎮之後。亦必無望。若舉以較諸南方沿江沿海任何都會。其將來之發展。似均非北平所可企及。近兩月來。北平住戶紛紛他遷。已屬顯然之事實。以此趨勢言之。兩三年後北平將呈何種衰落境象。任何人皆不敢斷言。宜乎故都人民奔走呼號。不能一日安也。國府正忙新都建設。頭緒萬端。自無暇無力顧及故都。何成濬氏在四中全會之條陳。將等於畫餅充飢而已。乃不意昨得京電。知張學良吳敬恒張繼李石曾葉楚傖諸氏。忽有向中政會請求設立整理北平文化指導委員會之提議。其概略已載昨報。誠所謂空谷足音。令人驚喜不已。當道對於故都興廢。未盡忘懷。於此可證。北平人士當唯有感泣而已。竊欲藉中政會討論該案之機會。一述所見。以供參考。故都興廢。其在此一舉乎。

北平故都在全國政治上軍事上歷史上及文化上。有相當保存發展之價值。人人得而知之。勿庸贅陳。其問題惟在如何保存發展耳。或者以為宜定為陪都。或者以為宜開闢工商。或者以為宜定為全國的教育中心。軍事重鎮。然自吾人觀之。陪都之說。專在名義上着想。無關實益。工商之說。未從地利上立論。殊不可能。全國的教育中心軍事重鎮之說。在國府全體政策上。自亦難成事實。議論雖多。目的恐終難達到。此所以兩年以來。祇有空言。毫無事實也。吾人不欲再為此種無益或不可能之希望。但求當局者明瞭北平本身之特質。按此特質予以保存發展而已。其特質安在。即北平本身之價值。確不失為中國全國五六百年間舊文化之中心點。古蹟古物。所在皆是。均未經破壞者。且因久為首都之故。交通便利。學校林立。道路寬大。房屋宏廠。樹木繁植。適於居住。值得遊覽。在全國都會中。當無出其右者。本此特質。為之設施。必可號召多數之住戶遊客。一如歐洲之日耳瓦。日本之西京。乃無可疑義者。此次張吳李張葉諸氏提案。列舉保存古蹟。佈置風景。發展遊藝。招致游資等。為設立委員會之重大任務。誠可謂得其要領。按其特質而為設施者也。雖然有一事為當局者所應知者。此計畫可以挽救北平於將來。而不克救濟北平於目前。是治本之法。非治標之策。具體言之。就北平現在趨勢論。恐委員會計畫設

施尚未成功。而北平居民。先已銳減。市政收入。因之影響。維持現狀。已不可能。欲謀發展。更感困難耳。故以爲欲使此委員會根本計畫之成功。至少雖有目前治標之策。無論如何。須使北平居民。在三五年之中。不至驟然銳減、則將來市政。方有憑藉發展。否則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吾人試從悲觀方面設想。假使使館南遷。北平政治地位。一如一縣城之今日。則北平居民。在一二年中再減去十分之二三。非不可能。一旦至此。則凡不欲遷徙之住民、亦勢非隨同遷徙不可。北平房屋最多、凡一都會一至空房多而居民少之日。則其衰落之勢。有非短期間人力所能挽回者。北平現在已有此現象。萬一再進一二步。恐北平居民有不可思議之減少。如此。則委員會之計畫、將用力多而成功緩矣。吾人對於此次提案。認爲實治本之善法。但非有治標之策。以輔行之不可耳、其策安在、(一)河北省政府在委員會計畫未成功以前、仍遷回北平。使得保持千百戶地方政治上之居民。(二)崇關速行裁撤、使北平居民不再困於首都生活之負擔。(三)從速整頓教育機關、縱不必使爲全國教育中心、亦當保持北方教育中心之地位。(四)使館南遷爲當然之事、但其他非公式的國際會議。或學術的國際會議、如明年太平洋會議之類、政府應使之召集於北平。不必定在南京。譬可雪中送炭。不必錦上添花。國內政治的學術的會議。似亦可分之爲二、前者非在南京不可、後者似可讓諸北平。(五)各種考試。似亦可分在南京與北平兩處舉行。(六)北平與天津間短距離鐵路之人貨運費。應予以特別減少。使北平得與天津俱得若干之住民。加得若干之遊客。以上請求。吾人認爲尙屬可能之事。於國府一般政策。似無大滯礙也。尙盼中政會諸公討論張李諸氏之提案時。予以參考。或不無一二可取之點在也。最後尙有一言以告北平人士者。此次提案。由張學良吳敬恒李石曾張繼葉楚傖諸氏發起。皆直接間接最有力之當局。坐而言者必可起而行。故都興廢關鍵。將繫於此舉。全市人民。不可失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應迅速彙集意見。向政府陳述。勿一誤而再誤也。

(錄天津大公報十一月廿九日)

※ ※ ※ ※ ※

整理內外債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整理內外債之說。傳之已久。屢因內戰中輟。卒未成議。此次大戰告終、遂得賡續前議進行。昨得京電。知已決定特派王寵惠張學良宋子文等爲委員、較乎將成爲事實矣、此事於全國經濟關係甚大、除外交財政金融有關之人士外、一般人對於此案源委究竟大都不甚明瞭。特略述大概。以供參考。

第一、整理之原因　國民政府既以反共爲號召。則蘇俄革命一切內外債概不承認之舉動、自未便彷行所有從前舊政府所欠內外債。勢須予以整理。此當然之理論、理論之外。尤有不能不整理之事實。逼來其遠因在交涉關稅自主之時。對於有債權或債權較大之國家。大都在口頭上或文字上附有整理債務之條件、所以去歲國府早有明令在關稅項下每年預撥五百萬元存儲。爲整理外債之用途也。其近因則在募集新外債之機會漸熟。應付外國人與應付中國人不同。對於中國人。可以不理其舊債而募集其新債、對於外國人。則非將舊債予以整理。新債勢難募集。因國際間之信用。非專憑威力或宣傳所能恢復者也。此次整理外債之外並及內債者。國民政府向以反對不平等條約爲號召。既須整理外債。豈能不同時整理內債。惟整理動機。實由外債而及於內債。固儼然

之事實耳。

第二、整理之範圍。整理範圍明瞭者。現在祇有一項。即專指整理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易言之。即未經照付本息之內外債。凡指有的款本息照付之內外債。皆不在內是也。此類債款數目若干。現在政府尚未發表正確數目。無從列舉。茲僅根據前北京財政整理會十六年報告書。分列如下。

（一）財政部部分。截至十四年底本息。外債係以每英金一鎊合銀十二元。美金一元合銀二元四角為標準折合之數目。

外債四萬八千六百六十四萬六千元三角八分

內債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三角八分

共計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九萬六千八百元七角六分

（二）鐵道部及交通部部分。截至十四年底本息。外債亦按上述標準折合之數目。

外債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七分

內債八千七百三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一元九角三分

共計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三角

【註】此部分外債內有約十分之二三。能在鐵路收入項下如期付本息者。當然應不在整理之內。

以上列兩項總計約為十四萬萬元以上。加上五年利息。（即自十五年起至十九年底止之息）。再加上金價現率。外債部分約應按從前標準折合增加三分之一。除去鐵道有小部分無須整理者外。其總數當然應在二十萬萬元以上。近日外電傳應整理外債約二十萬萬元。內債約四萬萬元。其數當無大差。至於詳細。則非待政府發表。無從舉其正確之數目也。範圍之不明瞭者甚多。第一。財部債款是否與交鐵兩部債款。合併整理。整理方法。有無區別。如合併整理。東省部分鐵道日債。是否在內。第二。財部外債中。西原借款是否在內。第三。內債中如元年二批債票及各種國庫證券之類。是否予以同一待遇。現在政府並未宣布。無從明瞭。然據外電所傳。東省南滿鐵路借款。亦在整理之內。則此次整理。似不僅限於財部部分。又傳西原借款。政府並不承認。不列入整理案內。又不知政府是否能堅持到底。至於內債部分。更無所聞。惟見投機者與高彩烈。各為如意之宣傳。擾亂市面。飽其私慾而已。總之。整理範圍。現不明瞭。國內新聞家。祇能憑外電漏洩一二。莫明究竟。無從陳述以告讀者。

第三、整理之方法。整理方法。亦未經政府宣布。外電所傳者。祇有定期三十年。分還之說而已。辦法有無區別。利率究竟若干。抵款是否限定從前指定之五百萬元。抑另有籌畫。皆無從得知。更無由評論。以意測之。恐現在正注重在外債一點。一切在談判中。而日本交涉。尤為重要。如西原借款之承認。南滿鐵道外債之合併。皆為最棘手之問題。外債交涉就緒。定出標準。然後方能談到內債。內債之糾紛。亦多。政府當然須分別審查。祇要持平辦理。自易解決。與外債情形。大不相同。現在所知者。祇聞當局者。有內外債同等待遇之說。吾人當然應信其能實踐所言也。總之。整理方法。社會上不無許多良好之意見。在此刻恐已來不及陳述。吾人所欲簡單一言者。即此次整理之成功否。完全繫於外債之交涉。美國與各國解決歐戰借款之成例甚多。大都斟酌債務國之財力。在可能範圍內。讓步解決。中國現在之財力若何。須先求各國之諒解。尤其希望日本諒解。吾人至少希望外債部分。均以本金為限。已過利息。免予計算。以後利息。減至最底。年限固不妨愈長愈好。此例在歐戰後甚不少也。若此次整理。

強中國在其財力可能範圍以上之承認。其後勢必又將出於破壞之一途。恐非債權國之利。須知能負十鈞之重者。強以負重百鈞。必至顛躓。其實不在負者。而在強之負者。此至明瞭之理也。

第四、整理之結果。整理結果之良否。當然應視整理方案之當否而後能決。此刻言及於此。未免過早。然吾人假定此次整理。幸能在中國國家現在財力可能負擔之範圍內解決。則全國經濟。必獲極良之影響。可以無疑。第一內債解決後。國內金融基礎。必然鞏固。金融流通。必然活動。為毫無可疑之事。影響所及。於全國生產事業。必得直接間接之益處。亦當然之結果。第二外債解決後。新外債可望成功。自在意中。其結果良否。當然應視其條件與用途。若何不能即作樂觀之論。然中國建設事業。亟須外資補助。乃無可懷疑之事。實舊日外債。自應從速解決。方能開闢新路。實為當然之步驟也。截止現在。新聞界所得政府發表整理內外債一切之材料甚少。無從為詳細具體之評論。祇能略述大概情形如上。讀者諒之。

（錄天津大公報十一月三十日）

※ ※ ※ ※

收回漢口租界問題

外交部照會日法兩國收回漢口日法租界事。迄昨為止。尚未聞日法政府答覆。惟日本報紙通信社。已紛表私人意見。認為事出突亢。表示反對。甚者竟以冷笑態度。謂中國原不期待日本答覆。其意若曰。此事根本不成問題。中國不過姑作嘗試。日本當然不允退還。其最甚者。直謂中國為無誠意。充其意。必中國永不提議收回租界。方為有誠意。在今日時勢之下。尚聞友邦人有抱此種見解者。吾人殊不勝意外之感也。

中國必須達到其國境內之行政完整。此如人生之必須有衣食住。天經地義。毫無疑問。蓋其事至必要。亦至凡庸。並非特別利己。更不絲毫損人。中國不成國家。或亡其國家則已。不然。則收回租界。乃其建國必須之步驟。凡與中國結友誼關係之國家。在任何時機。無漠視或反對中國收回租界提議之理由。所論者辦法而已。自原則言之。固無懷疑反駁之餘地者也。中國近數年來政治上之大變動。乃現在世界政局中重要之一幕。若簡單解釋其意義。即為形成近代式國家之一種運動。其潛在勢力極大。故一旦開始運動之後。任何障礙。不能阻止其前進。此為明顯之事實。不能取其中一段落之波折。而誤斷其運命。世界各國有識人民知其然也。故即在中國連年內政糾紛之中。所有對於平等國家間應辦之事項。仍大體照常進行。關稅自主之解決。法權交涉之不斷。皆其明證。此各國賢明之政策也。收回租界與關稅法權兩問題。互相關連。俱為應辦問題之一部分。何以對關稅法權之交涉認為當然者。而一聞收回租界則以驚駭或冷笑之態度出之。譬如人生一方既承認其必需衣食。而一方獨詫怪其營求居住。此豈營求者之可怪哉。以營求居住為可怪者。其思想乃真可怪耳。

最近中國軍事平定。政治統一。外交部遂有收回漢口兩租界之提議。外部此舉。對本國人民。事前固未暗示。事後亦未發表其決定提議之經過與照會之內容。中國公衆今仍不知。雖然。要之題中應有之義耳。且豈特漢口租界。對於任何地之租界。此後定將陸續提議之。且不特提議也。在若干時期內。定將一一貫徹之。況漢口有租界者。原不止日法。德俄租界歐戰後交還。英國租界十六年交還。德俄姑作別論。英則性質全同。於日法。英國早已實行交還。日法今方接受提議。英國在十六年不以為怪者。

日法在今日更何怪之有。吾人因此願鄭重以告日法兩國民曰。中國必須達到國境內之行政完整。乃存亡死活的問題。非兒戲嘗試的問題。今後各國之大利。應在中國達到行政完整以後。於通商發達文化提携中求之。不能在把持不平等權利維持舊式關係中得之。日本與我爲隣。關係極密。我之利。即日之利。此義也。日本識者。知之甚諗。日本態度如何之影響於中國。與夫影響日本本身者。較法國尤爲重大。故此次漢口租界交涉。望日本政府及法國政府。俱以眞誠之態度。與我協商。日法國民。亦以眞誠之態度。觀我提議。當知凡此等平凡的提議之背後。皆有一整個的中國國民。非只外交部長簽署之一紙照會。至於如何謀兩國公私便利。如何準備實行辦法。則我外部當然亦以眞誠之態度。願與協商。故日法人民。皆可安念。吾人所慮。則一部分東報流露之漠視的及驚訝的心理。蓋其中含有抹殺中國建國基本條件之意。爲未來大局計。殊所不取也。縱令此番反對。而第二第三之提議。必陸續而來。中國爲其獨立完整之掙扎。終不容友邦人長此漠視與驚訝耳。

（錄天津大公報十二月一日）

※　※　※　※

中俄會議再開

中俄會議。最近經莫加往復函辯之後。已商定於十二月四日開會。惟莫函只提東路問題。加函則列舉中東鐵路通商及復交中國意見。在先議東路。東路議畢。或可及他。蘇俄則守其伯力協定之地位。以爲此會先天的包括全部問題。中俄關於此點之歧異。可因開議後形勢之順利而漸泯。但亦可因形勢之惡化而復燃。是以此番開議之結果。今依然不能預斷。

中東鐵路之根本解決。此次無望。因根本解決爲贖路。俄方如何。姑置不論。中國本身。即無此準備。是以莫加會議。未必能解決贖路。夫既不根本解決。則所謂東路問題。多屬於事務方面之事。其中雖亦有性質重大者。但東路理事會。俱有解決之權限。不然。地方交涉。亦足了之。換言之。果俄有誠意。則勿勞莫斯科之一會矣。是以中俄會議。俄方所堅持的伯力協定之地位。中國固斷然否認。而加拉罕主張議及通商復交。則吾人却事實上始終贊成。何也。中俄一切紛糾。皆從根本之一點發生。即國交斷絕情感積惡之故。然斷交責任。在於俄方。則以第三國際指揮赤化。與中國國家組織無可相容。並非中國對俄有何宿怨或野心。是以中俄間應解決者。爲一整個的問題。即此兩國未來之關係。究竟是作友邦。或作敵國。作敵國。則一切不論。已作友邦。則一切問題自然可由平等相互之友誼解決之。此根本問題也。東路案件。特其中之一枝一節也。數年以來。吾人屢次主張中俄有復交之必要。然赤化蔓延。事實扞格。去冬竟有蘇俄侵邊之事。及至東路復原。局勢略定。然中俄整個的關係。毫未改良。長江匪共之暴動。間接的使中俄兩國之隔閡。更見擴大。長此放置。不加糾正。非但不能復交。深恐繼續惡化。自蘇俄之國際地位言之。殊亦非該國之利也。今當中俄會議再開之際。關於此項根本問題。願再向蘇俄當局一言。查蘇聯建國最初之理論。以爲紅白不並存。列寧赤化世界政策之出發點在此。其後世界穩定。赤化不行。蘇俄始先後與各國訂交。然其根本觀念。僅爲不得已而休戰。非放棄主張。一遇機會。依然煽惑。故欲第三國際之停止赤化運動。直等於緣木求魚。雖然。據東京日日新聞上月二十四日莫斯科電稱。該報記者面質斯塔林曰。資本主義制度與共產主義制

平和中共存乎。斯氏答曰。可以共存。其最佳之證據。自各國對俄終止干涉以後。兩者固在平和中並存而兩立也。斯氏此語。關係甚大。應可認爲蘇俄對國際關係根本認識之變更。與資本主義之國家。尚可並容。況中國尚、不足爲資本主義國家者乎。自一九二四中俄成立國交以來。中國經過大變動、大犧牲、思想上。政治上。蘇俄影響。異常重大。而自國府統一、中國政局要之。入於新的時期。人民須休養。產業須建設。横日中國前途者。只是一條平凡大道、蘇俄政府第三國際之負責者、亟宜乘此次中俄會議之機、速明確認識中俄復交障碍所在。罷從來之方針。實際上尊重中俄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對中國之和平統一。加以精神的援助。以減免人才經濟所受赤化的慘淡犧牲、則通商復交問題。定可望圓滿解決。東路案件。更不待論。俄方誠能覺悟及此。則此次會議。裨益於兩國前途者大矣。然而事實如何。今尚在不可知之數也。

（錄十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

※※※※※

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

郭鳳鳴女士等。近有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之發起。市黨部指導之。甚望天津女界之智識分子。俱出而參加。其事聞第一步將發行定期刊物。從事宣傳。沉寂已久之天津婦女運動、今後或可有一鳴驚人之發展。兩年來之婦女運動。屬於黨。今後不然。市黨部只居扶助指導之地位。一切望女界自動組織。自主經營。故從此可測驗天津女界有無爲社會服務之熱心。以現狀言。前途如何。尚不可知也。查國民黨政綱之一。爲男女平等。故國府立法原則之一。爲提高女權。論公有公民資格。論私有財產繼承權。中國女界數千年之劣弱地位。近年一變而與男子平等。此爲各國婦女爭之數十百年而未得或僅得之者。中國則不勞而穫焉。自經常之理論言。固中國女界之大幸也。雖然、國府施政。近三年矣。何曾見婦女之教育職業。有顯著之進步。而女界人才之露頭角者。亦仍不多見。一言蔽之。有權矣。而不知行使。事實上女界狀態、與未得參政權財產權以前無大區別。一部分之奢侈惰逸。或更甚於數年之前。南北同然。全國無二。即論天津。近年黨部所屬之婦女運動。其略現成績者。惟婦女救濟院。此乃處理特種社會問題者。範圍甚狹。對一般女界。無大影響。此外固有之婦女團體。有女青年會。辦理一部分教育及社會事業。然活動力亦有限。天津婦女數十萬人。除勞工分子及一般無教育者以外。其曾受相當教育者、不下數萬。依其智識及生活之程度言。誠足爲社會之中堅。女界之師資。然極少聞有熱心服務社會之人。其在社會活動者。則只表現於交際方面。近年以來。奢侈享樂之風尚、傳染於全國各大都會。天津亦然。一般婦女日常所最縈心者。惟裝飾流行之事。雖受高等教育者。亦不能免。自政治的經濟的方面立論。所謂上流婦女者。其在社會上之地位。幾成爲消耗財富之寄生蟲。捨此而外、甚少意義、由此點論。則曾受教育之上流婦女。反不如婦女勞動者地位之貴也。雖然。女界風氣。豈能長此終古哉。夫不欲中國文明强盛則已。否則婦女必須與男子同等負責。如教育及經濟問題。尤必須婦女覺悟。共同努力。誠以婦女事實上支配家庭。故綜合而論、即事實上支配社會。再易言之。婦女之風尚與態度如何。並足左右男子之一切志氣行動、其關係之大如此。然中國婦女素缺服務社會之經驗。故其消極與散漫。乃數千年因襲的習慣使然。今欲風氣丕變。惟有賴各地少數先覺者。先出而提倡。以天津論。則望女界智識

分子之最優秀者。先立於婦女運動之第一線。其最先應辦之事。如發起貧民兒童教育。如巡廻勞工區域。向勞工婦女之大羣作衛生上教育上之指導。如舉辦消費合作。如提倡節儉運動。排斥舶來奢侈品。提倡國貨。凡此皆與社會關係極大而極有益之事。女界人士。縱忙於家政。亦正可抽暇參加。誠能有數千百之熱心家。出而倡導。則聞風起者。必不乏其人也。此次郭女士等發起文化促進會之目的。似大體與吾人上述者相同。天津三十年來。為全國女子教育中心地點之一。人才輩出。不亞於上海金陵。而各地名門世家之僑寓此間者尤多。閨秀名媛中。定不少熱心之人。其少所表現者。徒以風氣未大開故耳。今則挺身而出之時矣。天津女界之智識分子。是否能行使新時代之女權。是否不甘於作社會寄生蟲。將以文化促進會之成功與否判之。（錄天津大公報十二月三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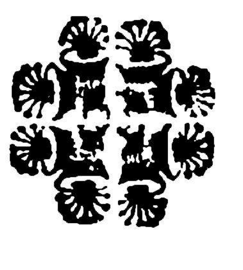
剿共清共之基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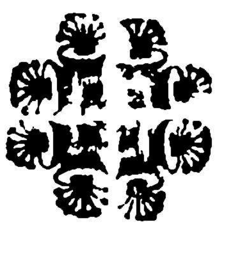
中原軍事結束以後。國人所朝夕屬望與政府所表示努力者。為肅清共匪之工作。中央既頒剿匪賞罰之令。國府主席復已定期出巡。躬任督剿。觀於近來湘贛鄂各屬著名匪首。紛圖竄回老巢。可知大軍一經集合。指揮統一。聯絡兜剿。假以時日。不難奏功。吾人於此有願喚起國人注意者。共匪勢力之養成。完全由於政治關係。故剿共清共之基本工作。不在於軍事。而在於政治。政府果欲收清共剿匪之大功。宜更於軍事以外。就黨務、行政、生計、教育、澈底計畫。庶乎軍事易於奏功。善後得期實效。否則蔓延已廣。此屈彼伸。前途殆正多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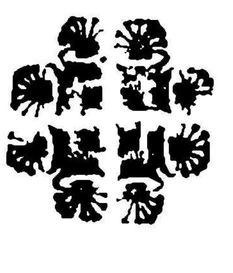
今日號為若干軍。以第三國際為之背景。實則第三國際固不認識中國。而此曹所謂共產軍者。亦不過洋裝的張獻忠李自成之流。澈頭澈尾。以殘暴殺人為理想的生活而已。此等人物。純由中國政治環境所造成。雖號為共產黨。其見解與行動。初與世界任何國家之共產黨不必相同。試就著名諸共軍領袖之歷史觀之。或原出黨軍。或起自學界。偶集叛變之衆。裹脅浮浪之徒。利官軍之弱點。以攻堅為大戒。略地不守。得槍則颺。馳逐省邊。縱橫剽忽。官軍始也玩寇縱匪。繼也畏敵怯陣。匪來則保全實力。匪去則鋪陳戰績。諱疾忌醫。相與欺罔。湘省之犧牲省垣。贛省之全局糜爛。語其眞相。悉出縱容。加以中原大戰。時逾半年。徵調一空。貧匪以隙。彼湘贛鄂皖之一片匪化。實賴豫魯戰禍而益形擴大。迨匪勢已成。省防愈薄。官軍祇有送槍之能。無復禦剿之力。所謂藉寇兵。齎盜糧。前此剿匪剿共諸役。能免此譏者。殊不多覯。不特此也。民能自衛。匪從何來。自昔保鄉禦匪。端賴老成明德。自黨治發揚。風氣不變。人才半熟。爭奪囂然。各地士紳。不肖者簡練揣摩。居然新貴。自愛者惜名避謗。或隱或行。正士匿跡之結果。豪猾愈以放縱。故無事之時。尋仇生事。動釀鬬爭。有事之際。則昧昧然不知弭患初萌。防微杜漸。致令星星之火。卒以燎原。試觀共禍最甚之湘贛兩省。各處黨部固有被害之人。亦不少同惡之輩。而大多數在平日容共縱共。一旦禍發。曾不能紓一策出一計。如舊日地方紳耆之善能保全地方者。其罪誠不能以自解。甚至兩三年來。吾人間聞民衆之哀鳴。從未見兩省各級黨部之報告。直至大禍構成。方有宣傳文字。騰播省外。其為負黨負民。殆是百喙莫辯。蔣主席近於京滬各報刋登廣告。招致共禍省區有志保鄉之士合作。殆亦有鑑於此。要之省防軍隊之玩忽職責。地方黨部之幼稚無能。實為共禍披猖之重大原因。而縣區行政之不良。中下級官吏之失職。民衆無撫字之人。奸邪乃乘隙得逞。又其主要

之副因。今日大舉剿共。固宜善籌軍事。一掃從前畏葸趨避鬧意見說假話之積習。更宜從政治上決定大計。首宜暫停剿共區域之黨部活動。以樹清黨之基礎。蓋湘贛兩省固未嘗澈底清黨。而共黨勢力所到之處。反往往有彼之清黨行動。使形成匪化區域。若不停止黨部活動。將見混淆利用。國共難分。則共善後工作。勢必不易進行。次則招致流亡。勸促各地鄉望素孚之公正士紳。出而任事。使其辦鄉團。清戶口。切實改造民衆自衛之組織。使潛伏農村中之共黨勢力。無再起之機會。同時由政府免捐稅。辦工賑。任賢良。勤撫字。使孑遺之民。抱蘇生之希望。而被迫冒險之徒。亦獲得改過遷善之餘地。其間尤爲重要者。近年匪共縱橫之處。中小學校或爲共黨主持。或則悉歸停頓。青年學子。或入黨團。參加暴動。或受訓育。甘爲麻醉。如贛東之方志敏。固即南昌之中學生也。且共黨勢力波及之地。如浙閩之一部分。亦有該黨把持中小教育情事。聞浙省某某地方。有十二三歲小學生。草數十字之國文筆記。竟至滿載口號標語。蓋以日受教師之薰陶。已如先天之信念。此其隱患之大。殆又在共匪攻城略地之上。是以吾人尤願政府於努力剿共軍事中。就此等根本關鍵。高瞻遠矚。策畫施行。勿僅以軍事得手爲止境。庶乎共匪勢力。可期肅清之日。苟非然者。國家與民族危機。潛伏殆終有不忍言者在也。

（錄十二月四日天津大公報）







竹刻瑣話

（王瘦羊）

竹刻爲藝術上之精品。吾揚最負盛名者。當推明季李鎬。能於極小之桃核上鐫刻人物。鬚眉朗然。又能於烟管墨盒之上。鐫蠅頭隸篆。洵不愧爲能手。惜不肯輕易着筆。雖當時名公巨卿。斥巨金不易得其手蹟。風骨之高。有如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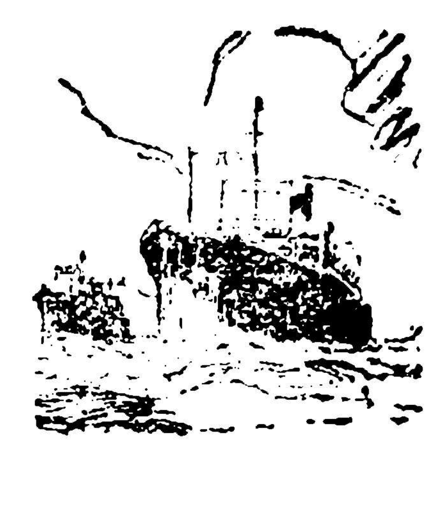
予曩讀竹人小錄。載吾邑精竹刻者。代有其人。而作品率不多見。惟乾嘉之間。作家頗盛。時有精品出現。皆爲愛玩家什襲珍藏。居爲奇貨。

予家藏有竹刻小品二。一爲竹獅。蹲伏作吼狀。神態如生。下則叢草溪瀑。極爲精雋。署曰天風主人。不知何時物。一爲廣不盈寸之鼻烟壺。亦係竹質。其上滿鐫小楷詩文。凡三百餘字。清晰秀逸。末署谷雲二字。亦不知爲何時物。識者謂係宋代物。殆亦不可考耳。

予幼時詣舅家。曾見竹章一小方。刻有百餘字。字皆清朗。李鎬手蹟也。舅氏視爲瑰寶。極愛玩之。

今夏予客陳港。友人謝君。出示家藏竹刻筆筒一。陽面鐫山水。其上兩峯突兀作雲氣。有山雨欲來狀。下有一亭。樹陰護之。亭側爲一橋。一老者立其上。橋下流水作波形。境極清幽。陰面刻王羲之蘭亭序。鏤工甚精。鋒鋩畢露。署無畏閣主。名貴之品。惜不知爲何時物也。

清季以還。作家漸稀。數典忘祖。有失眞意。迨後吾揚有明經曾校。亦此中能手。凡所鏤刻。必摹古人。惜其値甚昂。雖一極小之品。非數十金不能得也。



附錄

出版法（立法院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爲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列該版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

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登記法

（立法院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一八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船舶除總噸數未滿二十噸或容量未滿二百擔者外。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所有權。

二、抵押。

三、租賃。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體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認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㈠聲請書。

㈡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㈢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㈣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㈤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㈠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㈡船籍港。

㈢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㈣登記之目的。

㈤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㈥登記費之類額。

㈦登記之官署。

㈧聲請之年月日。

㈨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㈩有船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十一)由代理人時有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核駁。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登記號數。

(三)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船舶之標號。

(五)船籍港。

(六)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登記目的。

(八)權利先後欄數。

(九)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預為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時。

(三)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債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塡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背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㈠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㈡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㈢船質。

㈣總噸數或擔數。

㈤登記噸數或擔數。

㈥進水之年月日。

㈦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㈧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如係帆船。除聲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址。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前次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船身拆散時。

三、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第五十五條　為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于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為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為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為前條聲請時。應于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于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為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于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㈠遺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人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㈡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一。

㈢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㈣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㈤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㈥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二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㈦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㈧附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㈨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㈩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㈩㈠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欵分別繳納登記費。

㈠轉籍每十噸國幣一角。

㈡銷籍每十噸國幣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担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北寧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立法院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公債券定名曰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定為國幣五百萬元。分兩批發行。第一批一百八十萬元。第二批三百二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北寧鐵路新購之機車為抵押品。

第四條　本公債專充北寧鐵路購辦機車之用。不得移充他用。

第五條　本公債定為月息八厘。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本公債按票面價格十足發行。委託金城鹽業中南三銀行包銷。每批之發行。按照左定日期及數目辦理。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九十萬元。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九十萬元。第二批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八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一百二十萬元。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一百二十萬元。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批發行數目定為十五個月還清。第二批發行數目定為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月底按照附表所載數目日期還本付息各一次。其還本用抽籤法。于每屆還本期前十日在天津北寧鐵路管理局執行。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所購機車營業增收項下按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銀行為基金。並指定包銷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局補足。關於基金之保管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由路局與包銷銀行訂立合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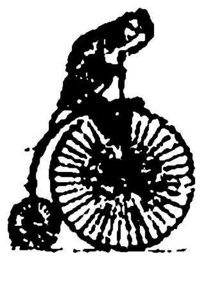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公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面額定為萬元千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本路公務上保證金。其到期之本息票可抵付北寧路運費之用。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票。如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變造者。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井上

塞爾維亞 Lazak Lazarevich 著

黎錦明 譯

塞爾維亞係歐戰前巨哥斯拉夫聯邦國之一。雖僻處東歐，然文學亦頗形發達。靑年作家甚多，其中以本篇作者拉薩里維熙（Lazak Lazarevich 1851-1890）爲最負衆望，作品亦繁。拉氏曾學法律于貝爾格萊得Belgrade，後以政府津貼，于一八七二年赴柏林學醫。數年後彼回國在國立科學院任重要位置，成爲國中著名學者。一八九〇年以肺病死于塞京。作品多係以描寫本鄉風土著稱，是篇 "At the Well" 爲其代表作。英譯者爲L. Alraraz, Ph. D.，係巨哥人，特附誌于此。譯者。

＊　＊　＊　＊　＊

稠密的雪花，和白色幽靈似的，被狂風捲向各方去了，直化成無數的結晶體，沾着在人的髭鬚和馬的鬃鬣上。這情形正應了我常說的一句話：若是蝈子不來打擾你，便該下雪了。腳凍僵了，眼裏全是水。白蘭地也沒有力量煖和人們的心坎了，過路的人在打算找一家住戶以求其眷顧了……

啊，上帝，我想起我該去的那地方了！我上馬薩將拉特那裏去，在他的屋面前那株李樹上，還掛着一罐子白蘭地呢。誰打那裏過誰就可以喝。——馬薩也喜歡喝這東西。你們只要開始跨進他的大門，他的大小家人全都會和伺候老爺似的伺候你們的。說來如不足憑信，有眼的人可以自己看去。怎樣的一個家庭！怎樣的一個世襲的家庭——和一幫軍隊似的。當他們預備你去的那些晚上，大媳婦拿着火把在路旁迎着你，二媳婦在果園裏候着你，三媳婦又在馬房前面等着你，四媳婦替你趕狗，五媳婦把你接進廚房，六媳婦又把你領進客房，——眞好像行結婚儀式一般！大家都快樂，有禮貌而且心滿意足。如要和他家裏的漢子比武，上帝都可以答應。他們六個兒子全都打扮得和兵似的。其中一個的確還當過兵，曾在貝爾格萊得保護過軍旗的。

他們無須乎請人打稻和請人幫忙作工；他們自家幾乎便可把工作做得綽有餘裕。犁耙隨時隨處都用；肉販子來看他們的豬，馬薩便儘量的稱道自家的貨色了。

我記得阿瑧那時候還年靑。他坐在巴馬的屋前面玩着那牧羊童子所玩的琴。因爲巴馬有一個女兒。怎樣一個嬌嬈的姑娘！有人說她那火一般的眼一瞧人，人便發燒了。但阿瑧是熟驗她那雙眼了。他將右臂放在門欄上，對她（指巴馬的女兒）說：「我實在不好意思對父親說，更沒有膽告訴祖父。即屬你決意不嫁我，我也不能這樣辦。」

嫿朗加一點也不害羞。她那狡黠的眼瞧住他，身軀從門欄上微微靠前一些，遏制了怒意，說：「行，那麼就這樣辦罷。我預備嫁菲力馬里熙。」

「你得知道，除開我，你誰也不能嫁。誰敢來動你一下，那可真會要他的命。」

婀朗加和孩子般放起潑來了，頓着脚兩眼發亮的看住他，負氣的說：「你能瞧着我和織布似的一梭一梭的斷送了麽？你不配這樣說！」

阿猱沒有聽見。他向她走攏一點，捉住她的手腕一把拉她過來。她的抵抗力變弱了。她被男子的臂膀攔腰一抱，便心神震蕩起來。假若老巴馬對她不那麽嬌慣，她也不至成爲這麽一個任性的女子。她的父親是怎樣一回事呢？早幾年他的幾個孩子死於瘟疫以後，他便把婀朗加和珍珠般的看待起來了。

這一晚上，阿猱形態憂鬱的回了家。出乎尋常的，他起首就走到酒窖裏，拚命的喝酒，這是第一次，他從來就沒有這樣幹過。待回到稻塲裏，他在木堆上坐了，直坐到天黑，才被夜晚的聲音攪醒。廚房裏灶下，火燄放射着，祇着那從屋頂用鐵鍊吊下來的壺。阿猱的心，却另被一種火燃燒着。他仔細瞧着周圍的人影，狗行過稻塲，牛羣從牧地回欄；他又聽到馬在廐裏踐踏；他又覺得他的兄弟尼來從城裏回來了。一隻母雞從桑樹上跳起，偷偷的向四圍看了一下，又跳到旁的枝上去了。直到一隻耗子放膽的嚙着阿猱所坐的那木頭的時候。

他覺得很昏沉，心的跳蕩，使他漸漸感到恐怖。忽然他開始毫無原因的傻笑起來。當他一笑一哭的時候，他朦朧的看見婀朗加。他靠在一隻水桶旁，覺得自己彷彿死了。但又殊不然，因爲他又覺得自己在婀朗加的懷裏，騎着烏斯託里那匹野馬。……這是第一次他在酒醉時的感覺。

他睡下不多久，維琳加手拿着火把正預備找什麽東西，發覺了他。她看見他手裏的瓶子，便膽寒起來。她走近一點，碰了碰他的肩膀，說：「寶寶。」阿猱睜開了那血紅的眼。

「我的乖，你喝醉了。」

阿猱清醒了一會，裝做快意的說：「喝醉了！」

「爲什麽這樣呢，我的乖？」

「爲什麽？因爲我打算殺掉菲力馬里熙。」他說時把瓶舉起朝地上一擲，碎了，接着便笑。維琳加也笑了。「菲力有什麽事打擾你了，寶寶？」

「他要娶婀朗加。」

「好呀，讓他去娶行了。」

「可是我不答應！」他想扒起身來離開此地，却又倒了下去。維琳加心裏只暗笑着，問道：「什麽，寶寶；那麽你也想要她哪？」

「自然我也想。」這時他變成非常迷惘，轉身朝着那水桶，啞聲嗚咽着說：「爲什麽我的哥哥可以娶媳婦？我也要娶——當然的呀！」一面他拍着他的腿。維琳加重復的笑着，感嘆的說：「用不着對我說呀，孩子，你要她過來就行了，不要擔憂啊。我可以把這事告訴你的爸爸，爸爸告訴你祖母，祖母一定照你的意思和祖父去商量。起來罷，我扶着你進裏面去。若照你這模樣，你的祖父可不會願意答應的。去睡了罷。不要擔憂哪，我們總得替你找個姑娘——不論是不是婀朗加！」

「上帝，我心裏可就只有她！」

維琳加將她喝醉了的叔子掖起進了房替他蓋上氈子，接着便走進廚房，把這

事向旁的許多女眷宣佈了出來。她們聽了這消息，沒有不發聲大笑起來。

『她（指婭朗加）與我們家裏恐怕沒有好處！』

『她是一個騷貨！』

『最壞的就是會放潑！上帝都知道！』

『她的心術一點也不正！』

※　※　※

馬薩將拉特是一位龍鍾的老人。他的前額還留着一塊創傷的疤痕，這是他從在赫德克威谷前敵打仗時所致的。全村人都叫他做「老祖父。」他的妻子早死了。他的長兄死後，把孤婦留下，和他兩人住在屋的前部，共同管理着這遺產。她（指其嫂）名叫拉第加，她的住所就在「老祖父」的右旁。遇着一件事，拉第加一定得徵求老祖父的同意。譬如，他這樣問：『你想着什麼呢，老嫂嫂，是不是打算買馬里熙的牧場？』她便說：『正是你說的，老弟，你眞有一副非凡的腦子！』

老祖父的長子伯拉圭，即阿蕤的父親，在家裏算是第三位要人了。其餘的家人都得聽從他。這三位要人如其偶爾不在家的時候，孩子們可以儘所欲爲的玩耍，婦女們可以寬懷暢意的談天，漢子們可以自由的抽着烟。不一會，這「三位要人」回來一個，剛跨進屋門，大家馬上便安靜而忙碌起來。

老祖父雖然已經上年紀了，然而時常和小孩一樣。有時爲着一點小事要發脾氣，他大發雷霆，咒詈，甚至敲打在他身旁站着的人。有時他又異常溫和，大量，和孩子們一同玩耍，把銅子給他們，有時，他覺得世界沒有道理，便開始叫着：『我孤孤單單的活在這世上，眞好比一株山頂上的枯樹啊。』

當阿蕤的事被發現的一天，伯拉圭露着那嚴重的神情到拉第加那裏來，說：『姑媽！眞是上帝作孽，阿蕤迷上巴馬家那怪物了。』

『阿蕤？不是去年夏天才成丁的那孩子麼？』

『就是那個。』

『你不是說巴馬家那怪物麼？』

『對了。』

『婭朗加？』

『正是。』

『她于我們家裏沒有好處呀。』

『沒有好處，沒有好處！我也這樣想。可是，上帝眞要作弄我們，阿蕤死死的愛上了她。維琳加告訴我說他昨晚難受了一個通晚。』

『怎麼！他幹些什麼？』

『請你不要露一些聲息給老祖父聽見才好。』

『決不會的。』

『維琳加說他喝得爛醉，並且還聲張作勢的要殺掉馬里熙，——這人你總知道，常時跟在婭朗加後面的。』

『你怎麼說的？』老祖母迷惑了一會，說，『我把這事告訴老祖父罷，看他怎麼講。』

『昨晚的事請你可別提一字，你得記住。』

『有上帝作證！』

拉第加走到老祖父那裏來，把這事件告知了他；他聽了大爲燥急。安靜了一會後，他看着這老太太說道：『你聽我說，老嫂子，你講的一點也不差。不過我曾經

聽見老輩們說是對於青年人過於傷了他的心，過於違反了他的意向是沒有好處的。我相信我們家裏的子子孫孫，有好幾十輩子哩。』

『還多得很呢。』

『多謝上帝！那麼，婭朗加可不可以誠心規規矩矩的上我們家來過活呢？』

『我總維愿上帝體恤你老這話呀。』

過了好多天數，婭朗加對她的女伴們說：『我知道什麼事都順利呀！在這九個村子裏，我可不是頭一個漂亮的姑娘嗎！』於是她從外衣裏拿出小鏡匣來，反覆的照着她那蜷曲的頭髮。

自從成了馬薩將拉特家的女眷們之一後，她和舊時一樣的仍然是一個潑賴的女子。她時常誇張而且擰執；什麼事她也不做，有時還負氣的說：

『我在娘家就沒幹過這事！』

或者：

『為什麼叫我替一家子人桿麵呢？一塊麵包就殼我和阿搽兩人食的了！』

婦女們都不敢作一聲。有些時候她們把這情形告訴丈夫們，但他們誰又敢把這事告訴拉第加和老祖父呢？

因此她們時常忍耐着，把她的壞處都守着秘密不說。她們全都代她作工而且順從她的意。在她的舉動裏，好像有什麼東西可以命令或統制她們做她的意志的奴僕。雖然這些嫂子們在她們自己夥裏說她的閒話或批評她的不是，但在老輩和生人面前，却每每替她辯護。這樣的情形，恐怕只有上帝才知道，婭朗加呢，在這家庭裏，已將近半年不會做一絲絲活了。她既不幫她們種一根菜，也不願意留在屋裏照護一個孩子。她老是出家跑得很遠很遠的，去找那比她們着得要漂亮的衣裳料子。可憐的阿搽，只會對她報告拉娣加和老祖父替全家的婦女們買了許多一樣的衣料，却不會想想替她要一件特別一點的綢衫給她。她的回答自然是，她又不會嫁把老祖父，或者，她打算即刻就要回娘家去了。務其她的丈夫這麼不中用，她的父親一定替她買許多稱心合意的東西了。這眞叫阿搽處身在魔鬼與大海的中間。只要她停止用那火般的大眼睛着他，他確也會懂得有制服她的法子罷……

婭朗加的憤懣便因此一天一天的增長起來，而且學會了一切諷毒之辭來中傷屋中的人。她還將狗喚到廚房裏，把鍋裏的肉吃掉。她甚至把酒窖裏的酒桶龍頭去掉，讓酒流到地上。要是她來看守烘着的麵包，沒有一塊不會燒得枯焦的。在作工的日子，她便着上喜期出客的衣裳。境況眞是一天壞似一天。嫂子們簡直沒有法子對付。有一次，正輪到婭朗加當管家的一天，應留在家裏的，可是她跑到市場裏去了。於是嫂子們悄悄的集合起來。

『姊妹們，我眞不知道我們曾經作過什麼孽，來受這樣的罪！』

『眞的我也不知道我們作過什麼孽。』

『這簡直是活受罪，災禍臨頭。』

『恐怕只有上帝才能替我們想法子罷。』

『得了罷，事情一刻也不能讓它這樣拖延下去了。』

『讓我們告訴老祖母，由她跟老祖父去設法對付罷。』

『你去對她說，賽里拉。』

『為什麼叫我去？』

「她（指娅加朗）不是說你偷了她的手鐲麼？」

「她不也說過你的男人是一個野蠻和尙麼？」

「還有，她罵米琳那是一個窮鬼的女呢。」

「她還叫維琳加的孩子做私生子哩。」

拉第加聽了這些委屈之辭只瞪了瞪冷眼，這些婦女們也就沒有旁的可說了。正在這時，阿蓀從樹叢裏跑過來，因爲他看見娅朗加把她新製的綢衫子撕破了，要來告訴老祖父。

阿蓀是一個沒有多說的人。從小時他就很順從。沒有得到要拿多少或賣去多少的吩咐，他甚至不會把木頭帶到市場去賣的。

當阿蓀走進去的時候，老祖父正一個人坐在屋裏。因爲老了，不能在外面操作，家人便讓他做一點剝豆莢的工。

阿蓀不住的輪着他的帽子，走攏來預備親老祖父的手。老祖父像是已發怒了。他一動也不一動，幌開了手，聲音枯澀的說：

「你做的好事！」

「老祖父，請你——體諒體諒罷……到現在還來瞞住你也沒用了。……什麼罪過我都受。我眞把什麼醜事都帶到你家裏來了。」

這老人嚴厲的看住他。

「老祖父，你就發脾氣也不中用了。」

老祖父抬起頭來，將滿盛豆子的盤扔了，仍然帶着怒。

「我全都知道了。你眞是，什麼樣的一個男子漢呀，唳？你想想看，是不是你預備打攪我的安靜，破壞我們家裏的快樂麼？」

阿蓀是一個頭腦簡單的人，站着一語不發，準備着細聽老祖父問詢他關于一切事的話。

「親愛的老祖父，我眞不知道怎麼辦才好。體諒我罷。」

阿蓀仍復走攏來要親老祖父的手，但他還是拒絕了。

「離開這裏，不要沾污了我這地方。你還是一個人麼？」

阿蓀把臉藏在外衣裏 ， 幾乎是哭着說：

「你怎樣處治我，怎樣處治她，都由你。殺掉我也好，把她趕走也好。有上帝保佑你。可是你別把我當作狗看待，——你施恩罷。」

老祖父的鬍鬚顫抖起來。

他幾乎是用盡全力來遏制他的狂怒。他往上瞧着，伸直了腿，聊以自解似的說：

「我的孩子，你自己選定了她。這是我教你幹的麼？」

「還用說，全都出在我身上。罪犯就是我一個人呀。」

老祖父拔着他的鬚；他嚴厲的瞪着眼，沈聲問道：

「我還能把這件事挽回麼？」

「除開上帝，就只有你了。」

「說得好聽！我還不知道怎麼辦才好呢。」

只有拉娣加才熟驗老祖父那雙孩子似的狡黠的眼的表情。

「祝福老天幫你的忙罷，」阿蓀說。

「可是你……爲什麼……你不愛她麼」

？」

阿蒳覺得困惑無一辭。可以說他幾乎羞殺了。老祖父直承的看住他。

「她是不懂好意的。」

「我知道，我知道！不過我問你，假若你陪着她的時候是怎樣？」

阿蒳什麼也說不出。他預備趁機會逃走，但老祖父只是緊緊的追詢着他。

「老實那樣的」，阿蒳說，「巴馬家把她慣得眞利害。你得知道他只有這一個孩子哩。」

老祖父耐不住性子的重問道：

「聽明白呀，孩子，我問你的是什麼話呀？我敎你說假若你愛姬朗加的時候她又怎樣？告訴我！」

阿蒳把頭低下來，藏着臉，呆宋的動着肩，帶着羞恥的聲音說：

「我不知道。」

「得了罷，你一定知道。我可以從你的口氣中聽出來，不用遲疑，說出來罷！」

「不，我不能。」

從老祖父臉上的表情看來，我們很容易感覺他的心中已有把握了，而且他彷彿是很自滿他的這計策似的。

＊　＊　＊　＊

在當天晚上，家人全都團聚在桌旁，因爲這是晚餐的時候了。在他們中間女人只有拉第加一人。旁的女人都是在厨房用餐的。其中有三四個派定收拾桌子。

這次收拾桌子輪到姬朗加了。

旁的兩個女人走進去將盤碟和食物帶了出來。姬朗加却靠在門旁，做着各種面像。

老祖父朝她狠狠的瞪了一眼。大家都寂然無聲。拉第加覺得滿身的血都衝到腦裏來了。姬朗加仍然一點也不覺到！

晚餐後，大家都畫着十字，等着老祖父一畫，便都可以離開屋子。

但老人把剩下的麵包，調羹，刀，木盤放在一旁了。他把手掌支着頭，四周一看，接着朝姬朗加瞧住。

她正在打着絨繩衣服，垂下了兩手，伸了伸那堅實而婀娜的身軀，站起來預備離開這屋子。

『等一會，我的女兒，』老人吐着那非常清雅的聲音說。全家的人都帶着驚訝。

老祖父仍吐着那清雅的聲音說：

「女兒，我聽說……你在我家裏和我家裏的人都有些合不上夥。」

老祖父仍然那麼說：

「我可不願意這樣再耐住性子瞧着這事混下去直到我死哪。無論那個孩子都不能把我的屋子當牢獄來住啦。我早知道站在那裏的那些嫂子們，」——接着他指着厨房裏——「待你很壞。他們簡直忘了我還是這裏的大管家哩。」

姬朗加發現了露在老祖父嘴上的惡意。忿恨與恐怖浮上她的心來。

「她們欺負你。她們叫你作工，叫你替她們做奴僕。你可不是從平常人家出身的。呵，可不是！」

他極力做出那溫良，親愛，柔和的模樣來。姬朗加覺得有些不自在了。

「這樣下去，我再也不能答應了。我已經老了，不中用了，可不能瞧着你們吵嘴。現在我……」

他的臉沉着了，嘴唇顫抖着。他向全家的人大叫起來：

「你們全都聽着，你，拉第加，也得聽着，你，伯拉圭，和旁的人全都聽着：我現在命令所有你們和你們的女人，全都要服從這女人」——指着婀朗加——「我不讓她在我們家裏做一點兒事，那麼她的那一雙手可以一點灰也不沾。假若有人不服從她，有人打算欺負她，上帝不答應！」

接着，這可憐的老人露着含有悲傷和憂鬱的嚴重模樣，站起身來。

大家都交叉着十字手，站起來，靜悄的走過婀朗加，小心翼翼的只恐怕觸了她

婀朗加滿身都是狂怒。她跑到廚房裏，勝利的大聲嚷叫：

「你們都聽見了沒有？」

那些女人簡直沒有聽到她嚷的什麼！

「替我在菩提樹下面把牀搭起！我要用老祖父的褥子，拉第加的小枕頭，伯拉圭的羊毛氈子；我還教你，貝屈拉，你的兄弟還在坐牢哩，教你用棍把樹上的小雞趕走，和我做一個通夜的伴，誰要不聽我的話，上帝就處罰誰。你們沒有聽見老祖父說的嗎？」

上帝降福！人類有時候簡直是怎樣的滑稽呀！

沒有人不順從的。一種異樣的恐怖攻襲着他們。老祖父說的「上帝不答應！」一語只是在他們的耳裏響着。

阿蕬在穀倉裏躲了，垂着頭打算睡，但總不合眼。

婀朗加已經稱心合意了。

但她總睡不着，只是胡思亂想。她從來沒有這樣感到孤單和沈靜。對着這沒有頂的大空，她覺得自己好像一匹脫韁的野馬，又好像一葉扁舟，浮泛在大海裏。她覺得自己的心在燃燒着，失却一切人的安慰。但她仍然倔强着。

「我教你可別在那裏睡着了。你真的要叫上帝來處罰你麼？」她對貝屈拉說。

明月升至半空了。一切都沈靜着。婀朗加的心破裂起來，好像什麼東西和她一塊兒消滅了。

她實在一刻也不能這樣過下去了，但還有旁的什麼可幹呢？回到父親那裏去——可是對他怎樣說呢？——「老祖父不是叫任何人都服從她嗎。」不，她不能提起這些事。而且，這可怖的夜晚總得到頭的，接着天破曉了，太陽總得出來普照著一切人們的。但是她，這滿不快意的人，怎麼辦呢？她能比現在再來凶橫一點嗎？和平一點罷——但怎樣和平呢？降服？不成！

思潮在她的腦裏狂跳着，交錯着以至混和了。

她覺得異樣的疲倦。情慾，愛與恨，飢與渴全都消失了。她的眼簾和頭一樣的重，但總是合不攏來。她寧願把自己消滅成為一無所有，却再也受不住這悲涼和孤獨了。……

婀朗加坐起身來。她瞧着坐在她身旁的貝屈拉的黑影。

她覺得有什麼東西在她心坎裏破碎了。而且忽的一種力量，基督似的憐憫的感覺泛上她的心，于是她不禁說：

「貝屈那，睡去罷！」

貝屈那沒有動聲，扔掉了手裏的棍，將要離開這裏。

「貝屈那！」

貝屈那顫抖着，化石一般的站在那裏。我的上帝，這情形是怎樣的新奇呀！怎

機的一種事變發生了呢？

『貝屈那！我的姐，原諒我罷！』

這女人的心軟了；她站在那裏好像融化了。

『貝屈那，我的姐……』

她抓著貝屈那的手，將她拉過來，而且抱住她；兩人同時哭泣起來。

她兩人哭得多麼傷心——和孩子們似的！

一切都非常沈靜——天空一點聲息也沒有；兩個女人抱着，哭泣，互相的愛撫。婭朗加將她吻了又吻；貝屈那吻了她的頸膊又吻她的前額。月亮皺着那條彎眉也愕異起來。

『貝拉那，我的寶寶，我要死了。我死了以後，姐，你替我超度罷。把羊皮蓋住我。在我的嘴裏放進一隻蘋果，再把我放進棺材。你真是唯一的痛愛我的人呀。』

『我的小傻子，別這般說。誰都痛愛你的。』

『沒有，我知道。誰也不會痛愛我。』

『你準知道嗎，親愛的，即使你誰也不理會？我寧願立刻死，却不願意叫人家傷你的心。』

『老祖父可不？』

『我們的老祖父是一個慈悲老人。你對他小心的去解釋一番，你就可以放心了。』

『好，我就上他那裏去……少陪，親愛的，我若死了，我們就從此少陪了。』

貝屈那將手覆住了她的嘴。婭朗加抓住她的手，兜在自己的頸上：

『我若死了，你可別說我的壞處啦，貝屈那！我就要去，請你放手罷。』

『我到死也不能離開你。』

『我和請求上帝一般的請求你。』

『那麼你上那裏去？』

『離開我。我覺得有些特別。離開我，上帝保佑你。你如痛愛你的孩子，離開我罷。』

貝屈那藏身在屋角裏，看婭朗加究竟到那裏去。婭朗加走到老祖父的門前，在他的門檻上坐了。

老祖父也一通夜不曾瞌眼。

雞聲第一次報曉了。這聲音何等清越，但婭朗加沒有聽見。

老祖父坐起身，掀開氈子，手交叉着十字，在黑暗中盤坐在牀上，紛亂的思緒都集上心來了。

雞再次報曉了。

老祖父站起來，好像平日一般的往水井那裏走。

在門框上，他從稀薄的晨光中發現一個人影。

『誰在那裏？』

『是我，老祖父，婭朗加！我想要死。請你體諒體諒我罷。』

老祖父站住了，幌了幾幌，幾乎跌倒下來。

『我的孩子，你說得太罪過了。你瞧瞧我的頭髮，可不比羊毛還白嗎？』

婭朗加抓着他披着的大衣邊沿，在上面吻着。

『我真罪過得很啊。我毀了你家的和氣。看上帝的面子，體諒我罷。』

無論什麼事都不會這般容易，叫老人哭了起來。淚珠在他的頰上滾了下來。他捧着她的面龐在上面親着。

『進來罷。』

她跟着他走到房裏。

『坐在那裏。』

她在一條木凳上坐了，老祖父便坐在牀沿上。

『剝些豆莢。』

她如命做着。老祖父快樂的看住她。兩人都沈默着，一點動靜也沒有，而內心却在交談，天已明亮了。

『跟我來。』

她隨着他走到馬厩，依了老祖父的吩咐去餵馬。她一點也不害怕牠們，即屬伯拉圭那匹凶悍的雌馬，常時踢人咬人的，她也不害怕。

『得，上這裏來。』

他帶她到猪欄。她切了九隻冬瓜，餵給猪吃。

家裏的人知道這回事了，都出來悄悄的偷看着，提防着被他們發現。阿蓀也異長驚駭而且慌亂，扒到一株核桃樹上將身藏躱在枝葉裏，詫異的看着這反常的景象。

老祖父彷彿是返老還童了。他走起步來簡直是跳着。

『到水井那裏去！』

兩人一同到那裏。

『打些水。』

姫朗加如命做了。

『倒出來一點。』

姫朗加倒着，老祖父便捧着來洗頭洗臉。

『替我擦乾。』

姫朗加小心的替他擦乾了。臉上的水是擦乾了，然而他的兩眼的淚只不住的滾到頰上來。

老祖父發現有幾個人站在稻場裏。

『你們通通過來。你們爲什麽不把臉洗了呢？你們沒有瞧見姫朗加在這裏等着替你們倒水嗎？好罷，通來洗。可憐的孩子，她準願意替你們倒的。假若她也叫你們照樣替她做，我可敬她三百！』

仍舊很小心的，這些男女都走到井旁來。而且，他們都很有禮貌的，城裏人似的，對姫朗加道一聲：『謝謝你。』

阿蓀的面容放射着愉快。他也走到井旁來，伸着脚，躬着腰，並展開兩手。

『倒！』

她照做着。

阿蓀的靈魂好像飛度七重天上去了。

『你倒得眞好！拿穩一點呀，我一身都弄濕了。住手，不對，不對。』

她將袖捲起，使出右手來倒着。

『這纔對啦，上帝保佑你！』

貝屈那只來回的跑，臉上滴着淚，告訴了這個，又問那個。

老祖父直快活倒了，回到房裏，從那老木匣裏拿出一串珠子，小心的包在一塊破手巾裏，然後藏在懷裏，仍復到井旁來

他們還繼續在那裏洗。他們全都覺得好像站在一處聖地，靜聆着唱誦聖歌：『上帝洪福，降此井泉……』只要他們其中一人發道命令，大家定都一齊跪下地誦禱了。老祖父露着尊嚴而賞識的模樣看着周圍。這可愛的老東西啊！

『你們全都是好人。沒有一個說是能替姫朗加來倒水。』

他們全都跳起跑到井欄旁來。

『現在太晚了！我自己來替她洗罷。。來，我的孩子，你自己來洗罷。』

這眞難說是老祖父的手在發顫還是姫

朗加的心在跳動。他用他自己的手巾替她擦乾了臉後，便把那串珠子挂在她頸上。

『她從前什麼事都是執拗得很，這可憐的孩子。昨天晚上我說的那話，我不妨再說一遍罷，你們都記着哪：『誰要欺負她，上帝就處罰誰！』

天空露出愉快的微笑對着大地，驚異的看着人寰。人類是怎樣一種滑稽的兩脚動物啊！他凝注着上天，失望的張着兩臂，口裏唸着咒經，祈禱，等待而且驚訝。

一種莫名其妙的東西在他的心底燃燒着；他的靈魂伸展着，飛騰着，和那用作超度上天的聖香一般樣……祝福上帝，願人間永永如此！

二十七。十。一九三零於保陽。

△△倫敦空中之怪聲

（履冰）

據英國通信云。上月倫敦天空。忽發異響。聲如炸裂。屋宇爲之震撼。於是多數居民。均疑爲雷雨暴至。詎意天氣晴明。迄無雷雨現象。至此巨大之怪聲。終未明其所由來。而成爲一般人之疑問。考查從前記載。在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戰爆發之前一日。倫敦亦有同樣怪聲之出現。因此議論紛紜。謂非吉兆云。

英之氣象學家推求結果。均斷定其爲空中所含電量。與大氣衝突發爲爆炸。故九月七日之天氣。異常惡劣。各無綫電台之收音。均未得良好現象也。

我人考查世界各地。此類相似之天鳴。正亦不乏其例。如歐洲北海一帶。沿荷蘭海岸。在濃霧之時。常聞天際隆隆之聲。經久不絕。該處居民。稱爲『霧聲。』又北印度天空有所謂『巴黎塞爾銷聲』者。實際即大氣變爲劈拍之奇響。尤異者均在天氣晴朗中聞之。風雨潮濕。其象立隱。亞洲彭加爾學會。曾將恆河三角洲一帶氣候。實地細驗。費時甚久。結果亦甚茫然。或謂水汽上騰。距地高遠。忽遭冷氣。凝成冰點。因一漲一縮。遂以成聲。但斯說也。亦多牽强。未能證實。大氣之變化。目前尚無解決之道。則上月倫敦怪聲之原因。亦祇可視爲一種神秘的現象而已。

時人彙誌



任鴻雋

任鴻雋。字叔永。四川巴縣人。年四十四歲。民五卒業美國康乃爾大學。得文學學士學位。民六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民十至十一年充教育部科員。十二年至十四年任東南大學副校長。兼教授。十四年至十七年任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秘書。十八年起任該會委員長。譯有斯賓塞爾「教育論文」。

國聞通信社

（徵求各地民生疾苦之新聞）

國聞通信社爲國人經營之唯一通信機關。平日以靈敏的手腕。進取的精神。搜集各方消息。供給全國中西各報之取求。創辦迄今。十年餘茲。聲譽卓著。信用昭孚。茲鑒於年來國事蜩螗。民生疾苦。或創於兵。或困於匪。或凜暴力之相迫。或苦苛政之難除。沉溺水火。欲訴無從。用是廣爲搜求。凡此項新聞投稿。均當極力宣傳。俾憂時愛國之士。得藉此研究治理之源。區區微衷。當爲國人所共諒。如蒙投惠。請寄上海總社編輯部。自當代爲刊佈。